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2025

年 報



Innovation towards
Intelligent Education

創新引領
智慧教育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及優質教育機構，及為學生傳遞新興市場所需的實用技能知識。

本集團已由 TOP 2.0 升級為 TOP 3.0，其中關鍵詞為：

創新

智慧

及

國際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摘要	171
釋義	1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教授(主席)
王天也先生
李桂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黃星石女士

首席執行官

徐榕寧博士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

授權代表

徐榕寧博士
應珉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RSM Australia Partners
Level 7, 1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澳洲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p.edu.au

股份代號

1752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交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

過去一年是全球高等教育領域轉型的一年。澳洲的政策變動，包括對國際學生入學人數實施「軟上限」，重塑競爭格局，同時新教育機構在國內及區域內持續湧現。東南亞正迅速成為教育合作與學生需求的樞紐，跨國教育與混合教學模式的趨勢日益明顯。在這樣的環境下，靈活性、多元化與全球參與至關重要。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以韌性與前瞻性應對挑戰，交出亮眼的財務成績，擴展學術課程，並朝著長遠願景邁出重要步伐。

強勁表現與增長

2025財政年度是表現穩健的一年。本集團實現34.3百萬澳元的收益，增加18%，得益於28.7%入學人數增長。毛利增長21.7%，達15.5百萬澳元，毛利率提升至45.3%。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仍為我們最大優勢之一，擁有充足現金儲備且無債項，使我們在監管環境變動中保持韌性，並具備推動新計劃的靈活性。

學生入學人數創新高，珀斯成為最大校區，佔研究生人數逾半。我們在悉尼、珀斯及霍巴特的三校區模式持續提供規模、多元與穩定性。



學術卓越與成就

今年達成多項重要學術里程碑：

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獲五年重新認證，並無附帶任何條件，維持我們作為唯一提供專業認可法律學位的私營、非大學機構的地位。我們的會計課程獲重新認證，直至2029年。

商業研究碩士課程獲批准作為我們建議博士課程的路徑，獲研究委員會的成立及專屬研究誠信框架所支持。

新設專業導向課程正進行認證程序，確保我們的課程持續符合職場需求，吸引本地與國際學生。

策略性舉措

為確保長期增長，我們推進三項策略重點：

全球參與 — 我們在新加坡的首個海外合作夥伴，透過當地學院開設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是跨國教育的重要里程碑。這減少對赴澳學生依賴、擴展全球足跡的區域策略起點。

治理與風險管理 — 經外部審閱後，我們於2025年3月按時提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註冊申請。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的成立，強化我們的風險監督的能力與透明度。

創新與可持續 — 我們將於2026年推出所計劃由人力智能(「AI」)支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微證書課程，展現我們就更廣泛的社群結合數字轉型、可持續發展與包容性教育的焦點。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多元化、創新與國際合作推動增長。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日益豐富的學術課程，以及在數字與跨國教育上的策略性投資，我們有信心保持動能。五年內達成大學學院地位的願景仍在穩步推進。



致謝

本人謹向所有校區的職員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的奉獻；感謝學生的信任；感謝合作夥伴與監管機構的協作；以及感謝股東的信心與持續支持。

這一年是成果豐碩、動能強勁的一年。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與清晰的策略方向，本集團已準備好在不斷演變的全球教育格局中蓬勃發展。

李桂平先生 DBA (Hon) OAM JP

主席

2025年9月26日

業務回顧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TOP」）以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以及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為澳洲主要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TOP已在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並於2018年5月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於管理和商業領域課程的自我學位審核權，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至9級水平（包括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於該領域，TOP的商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優質課程。有關課程亦由主要專業機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

TOP亦創立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的第一所法學院，其法學學士學位課程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NSW LPAB官方認證，其畢業生可以申請成為專業律師。

繼首個信息及通訊技術課程－數據分析碩士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期七年的認證之後，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學院於2022年成立。

本集團目前可透過位於悉尼、霍巴特及珀斯的三個校區提供三個教育領域的課程－管理與商業、信息技術及法律。

運營最新發展

主要成果

本集團在課程開發、認證、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及員工參與方面推進重要舉措，為其在高等教育領域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學術委員會批准重新開辦商業研究碩士課程，作為通往已規劃博士課程的路徑。一個新研究委員會成立，負責監管研究計劃的管治及誠信。為回應市場需求，數個新課程的已規劃發展即將落實，並提交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作認證。

年內，本集團取得顯著的認證里程碑。該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獲法律專業監管機構重新認證五年，並無附帶任何條件，維持本集團作為唯一提供專業認可法律學位的私營、非大學機構的地位。所有會計課程均獲重新認證，直至2029年。

國際上，本集團與中國機構保持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與新加坡一所私立學院簽署諒解備忘錄，由該學院代表本集團提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2024年7月進行的員工調查顯示，教學職員投入度高，信心亦強。此外，96%非教學職員表示從其上司獲得積極反饋及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政策環境

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概要

2025年5月的聯邦大選結果為工黨政府重新執政。儘管「硬上限」法例尚未獲國會頒佈，限制國際學生入學政策依然存在。相反，已採納「軟上限」策略，即透過部長級簽證處理指令，有效執行高等教育界別的選舉前指示性上限。政府正推進其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計劃，這將是對現有由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監督的監管層次的重大補充。

市場趨勢及競爭格局



東南亞仍然是澳洲高等教育機構的關鍵學生市場。然而，未來將要求教育機構通過合作企業、第三方安排、學習中心等現場設施以及銜接課程等多種方式，更直接地與市場來源互動。僅依賴國際學生來澳洲接受高等教育，將不足以產生足夠投資回報。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激烈，澳洲及鄰近地區不斷湧現新教育機構。

對機構策略的涵義

在繼續專注於本集團在澳洲成功營運三個校園的同時，正在進行一項前瞻性評估措施，以識別、評估及追求寶貴的海外機遇。於2025年5月，我們與新加坡一所私立學院達成協議，向新加坡學生及其他傾向選擇新加坡作為高等教育目的地的鄰國學生提供本集團的工商管理碩士（包括一般及專門）課程。本集團首次透過有效授權本集團認可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予第三方，以分享收益，惟其他地區亦可能隨後訂立類似協議。然而，該等協議須待取得當地監管批准後方可生效。重要的是，跨國教育安排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管治、營運監督及監察責任，以確保符合澳洲高等教育監管標準。



法規合規及質量保證

機構重新註冊

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按時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重新註冊申請。誠如先前所述，重新註冊申請是在對本集團企業及學術管治表現進行為期一年的外部審查後提出，該審查促使管治架構重組及管治流程精簡。

課程級別認證

本集團的一般及專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已在本集團的自我學位審核權下，進行漫長的內部重新認證審查。在課程諮詢委員會的管理下，審閱工作需要一份全面的內部報告以及兩名教授級別的學術專家的獨立外部報告。我們對教學職員及學生進行訪談，以確保考慮到所有觀點。該檢討帶來若干建議，目前正被採納及實施，以進一步提升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市場推廣、交付及學生體驗。課程認證每七年進行一次，營銷碩士及國際商務碩士的審查即將開始。

風險與合規管理

本集團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註冊的申請前進行企業管治外部審閱，促使成立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框架、質量保證及外部問責要求，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召開會議，以維持對風險（包括學術、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的機構層面視角。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亦要求管治主席及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報告。其監督已知風險登記冊並記錄適當的緩解策略。

學術課程及課程

本年度的一項重要舉措是開發商業研究碩士，並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認證本集團提供博士課程的建議書。商業研究碩士為攻讀博士課程的標準途徑。其包括所有基礎課程、研究技能發展及一份重要的碩士論文。為恪守研究及研究培訓的最高標準，學術委員會已成立一個由內部及外部成員組成的研究及學術小組委員會，以及一名研究誠信顧問。商業研究碩士的首批入學定於2025年第二學期進行。

高等教育學生入學人數

學生數據記錄顯示，於2025年第一學期，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IMC」）學生總人數（按人頭計算）為1,558名，較2024年第一學期增加17%。珀斯現為按入學人數計算的最大校區，佔2025年第一學期總入學人數的54%。研究生佔總入學人數的93%，其中珀斯校區招收IMC研究生組別的58%。197名學生於2024年第三學期完成澳洲學位課程，並合資格畢業，與2024年第二學期及2025年第一學期完成課程的學生一同參加於8月26日舉行的IMC年度畢業典禮。

學生福祉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包容及支持的環境。於2024至25年，其繼續實施有組織的福祉計劃，包括「安全校園* (Safe Campus)」活動、更新精神健康及性別暴力預防政策，以及一系列社區活動，例如精神健康月* (Mental Health Month)、R U OK Day及職業準備工作坊* (Career Ready Workshops)。員工接受定期培訓，學生可在所有校園獲得全天候精神健康資源及免費專業輔導服務。

隨內部審查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建議，本集團亦加強對高危學生的學術支援，實施更清晰投訴及申訴程序，並透過更新手冊及視覺指南加強學生的外展服務。這些努力反映全機構的福祉方法，透過主動識別風險、全面支援學生，以及強化關懷、凝聚力及尊重的文化。



學生入學人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等教育服務的全日制學生負擔(EFTSL)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8.7%。

	2025年	2024年
本科生課程	129.4	215.9
研究生課程	1,286.6	811.4
非學歷單位學習	129.0	172.9
總計	1,545.0	1,200.1

學費

每年學費漲幅上限為15%，且三年間漲幅不超過30%。學費上調由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釐定。於報告期間，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學費保持不變。

課程名稱	國際		本地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2025年 澳元	2024年 澳元
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21,000	21,000	17,200	17,200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42,000	42,000	34,400	34,400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63,000	63,000	51,600	51,600
商業文憑	21,000	21,000	15,000	15,000
商業副學士	42,000	42,000	30,000	30,000
國際商務學士	63,000	63,000	45,000	45,000
會計與數據認證學士	72,000	72,000	51,600	51,600
會計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務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業分析研究生證書	-	-	8,600	8,600
數據分析研究生證書	13,200	13,200	8,600	8,600
數據商業技術研究生證書	-	-	8,600	8,600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會計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營銷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23,000	23,000	17,200	17,200
數據分析研究生文憑	26,400	26,400	17,200	17,200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會計實務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專業會計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大數據審計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12個單元)	49,500	49,500	25,800	25,800
工商管理碩士(商業分析)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數字商業應用)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科技管理)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專業會計)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會計智能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應用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數據分析碩士	52,800	52,800	34,400	34,400
稅務碩士(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國際商務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營銷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商業研究碩士	60,000	-	-	-
法律學士	96,000	96,000	48,000	48,000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政策環境，特別是澳洲政府正在實施國際學生入學人數持續「軟上限」策略所帶來的影響。雖然正式的立法上限尚未獲國會通過，惟透過簽證審批控制實施的事實上限，已正在影響整個行業的入學模式。在此環境下，靈活性及多元化仍然至關重要。

憑藉過去兩年建立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學術組合，以滿足學生及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新專業對應課程目前正在進行認證程序。這些舉措將加強我們對國內及國際學生的服務，並反映我們持續專注於與勞動力相關的教育。

本集團亦將深化其國際參與，尤其是在亞太地區。繼於新加坡簽訂第三方交付協議後，本集團正探討類似的跨國教育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全球足跡。這些合資企業支持我們減少依賴學生赴澳留學的策略，並建立穩健的替代教育途徑。

在國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新國內投資。於珀斯將教學及行政營運整合到珀斯中央商務區單一集中設施的計劃正在推進，而新遷址的霍巴特校區已在提高塔斯馬尼亞學生入學及可見度。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質量保證及風險治理。隨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註冊的申請於2025年3月完成，以及董事會層面的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立，我們正在加強機構的韌性及透明度。

展望將來，數字創新的變革作用仍然是策略性優先任務。本集團即將推出的由人力智能（「AI」）支援的線上商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微證書課程，體現其在面向未來的學習模式中，結合教育、科技及全球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的努力。此舉措亦將惠及更廣泛的社區，反映本集團致力透過普及、優質的學習資源，實現普及參與及深化社區參與的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澳元增加約1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3百萬澳元。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變動 %
課時費收入	32,094	26,967	+19.0%
其他服務費收入	2,164	2,074	+4.3%
	34,258	29,041	+18.0%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學費佔本集團收益的93.7%以上，而其他服務費約佔收益的6.3%。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諮詢及學生相關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澳元增加約2.4百萬澳元或1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澳元。收益成本的有關增加與招生人數增加一致，主要由於(i)代理佣金及學生相關費用增加、(ii)僱傭開支增加及(iii)諮詢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澳元增加2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澳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3.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5.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澳元增加3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金額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澳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折舊及公眾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3百萬澳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傭開支增加、(ii)租賃相關開支增加及(iii)諮詢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招聘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澳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澳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傭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73百萬澳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72百萬澳元。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度淨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澳元增加約7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澳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0.7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註冊及其他開發，(ii)課程開發，(iii)廠房及設備，(iv)教室設備及辦公室；及(v)教科書的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約49.1百萬澳元（2024年6月30日：44.1百萬澳元），無銀行借款（2024年6月30日：無）。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2025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總借款及總權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24年6月30日：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澳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澳元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未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各業主提供銀行擔保1,812,000澳元（2024年：1,914,000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銀行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銀行擔保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38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徐博士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校長，主要負責高教事務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教服務各領域的經營業務、風險管理、遵章合規等。

徐博士於高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行政事宜。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獲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聘為高級項目經理。其後，徐博士重回本公司，2012年3月起擔任講師，2013年8月擔任學術課程項目專員，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職業年項目的聯席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徐博士一直留任該等職位，直至2017年6月轉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至2021年4月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間，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創始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21日，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曾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COTS的署理首席執行官。

徐博士於2008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2009年4月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2013年8月，徐博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2014年9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其後，徐博士於2024年9月在巴黎第九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最高榮譽）。

黃星石女士，75歲，自2021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24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黃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成員。

黃女士對於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招生以及維護與前線運營團隊的關係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在2001年成立時的第一批僱員之一。黃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管理招生事項。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建立、管理以及維護與招生中介、大學銜接課程合作夥伴和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對於不斷變化的行政需求的滿足，以幫助管理層達到多個運營目標。

楊清泉先生，58歲，於2023年3月16日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4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促進和維持大中華地區的合作機會和關係。

楊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起，楊先生擔任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專注私人資產管理。2006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頤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管理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1995年至2006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南天花園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負責監督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從中獲得房地產領域的經驗。

楊先生於1992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65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博士現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博士擔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博士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文憑，該文憑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博士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戴羿先生，37歲，自2019年6月2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起，戴先生擔任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擔任豪頓BC壓縮機的區域客戶經理，該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壓縮機的設計、製造和維修。戴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其在中國的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

戴先生自2019年5月起亦擔任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並負責監督其股權投資項目。戴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福誠先生，44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蔣先生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彼負責策劃及執行投資者關係策略、併購及企業融資事項。自2023年4月起，蔣先生擔任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9）。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蔣先生擔任匯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經理，該公司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彼負責執行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交易項目。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國內營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投資以及提供和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蔣先生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法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67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一間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一間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Steven Schwartz教授，78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理事會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澳洲課程評估及報告局的主席。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Schwartz教授擔任澳洲政府衛生部的顧問。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成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澳洲勳章。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59歲，自2023年2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財務委員會成員。O'Dea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彼曾任澳洲公營與私營領域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07年至2023起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議員，服務地方社區，致力政策與改革等方面。除了是議會議員外，O'Dea先生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的發言人。O'Dea先生以發言人身份，擔任新南威爾士立法會議長、新南威爾士議會的議長團與執行團議長，並擔任英聯邦議會聯合會國際代表。

加入新南威爾士議會前，彼曾在保險業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O'Dea先生於1989年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兼法律雙學士學位，1990年取得新南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1994年取得悉尼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02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以一級成績取得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高等文憑。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59歲，自2024年12月2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學術委員會外部成員及主席，以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及麥考瑞大學數學和物理科學學院榮譽退休教授。

Verity教授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計算機事業，擔任Acorn Computers Limited（現稱ARM Limited，該公司發明ARM微處理器）軟件開發員及計算機程式員。自1993年至2000年，彼於投資銀行行業任職，先後擔任德意志銀行澳洲分行的股權衍生品、證券估值及對沖業務量化分析師以及澳洲滙豐證券的股權衍生品交易主管。

Verity教授其後回歸學術界，20年來於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現稱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教育工作者、數學研究學者及教授，以及於麥考瑞大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系統管治及行政管理有深入的瞭解及經驗。彼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常務理事，負責其研究生課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麥考瑞大學學術理事會理事逾10年，包括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學術課程委員會成員，負責麥考瑞大學所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及品質監督工作，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最終，彼當選學術理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麥考瑞大學學術管治，在此職位，他亦為麥考瑞大學管理機構學校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erity教授亦屢獲殊榮，其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術領域的貢獻獲高度認可，包括獲麥考瑞大學頒發副校長卓越教學獎，獲澳洲教學理事會頒發就學生學習卓越貢獻的國家級表彰獎(National Citation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Student Learning)以表彰其十年來在資訊科技領域發揮的激勵創新教育領導作用，以及因出版《The elements of ∞ -Category Theory》一書獲美國出版商協會頒發數學與統計學類專業與學術卓越獎。

Verity教授為劍橋大學菲茨威廉學院的校友，自該學院於1987年以雙重一級榮譽畢業，獲得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獲頒Part III Mathematics（相當於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完成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其簡歷的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徐榕寧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于豔麗女士，62歲，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內部事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內部事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行政方面。

自2002年加入本公司成為首批員工之一，于女士在本公司的公司及內部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此後一直主管該等事務。

于女士於2003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於2017年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38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應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TOP的助教，任期至2013年12月。自2013年12月起，應女士受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委聘為經理，負責會計服務相關事宜。於2014年7月，應女士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分析教育公司於多個股票市場的表現。

應女士為澳洲企業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應女士於2009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會計(CPA Extension)碩士學位。於2017年1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本集團包括其於2019年成立的一家澳洲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自此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及前景的審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其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171頁的「財務摘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者：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保持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本集團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註冊續新。
-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規及特別是有關澳洲及海外國家／地區教育及移民的政府政策所規限。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可招收的學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受限於監管部門批准的限額及澳洲國際教育市場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能收取的學費水平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海外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提供培訓服務，該等項目或無法成功執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2024年：0.2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為釐定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第254T及588G條的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7.9百萬澳元。

董事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確定徐榕寧博士、戴羿先生及王天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文件第18.4條規定，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補董事會人數的任期僅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連任選舉。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為／調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調任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擁有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徐榕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7,294,274 ⁽³⁾	0.29%
黃星石女士	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348,826,000 ⁽⁴⁾	14.31%
李桂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302,000	6.16%
Steven Schwartz教授	實益擁有人	3,872,000	0.15%
楊清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65,764,000	15.01%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6,394,000股計算得出。
- (3) 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徐榕寧博士可獲得最多1,294,274股股份，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獲行使後，其可獲得最多6,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4) 黃星石女士為已故祝博士的遺孀。祝博士實益擁有228,506,00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可獲得最多120,3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和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4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星石女士獲任命為祝博士遺產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星石女士被視為於34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3,862,000股股份，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1,9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211,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若干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購股權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Shuling Chen女士	配偶權益 ⁽²⁾	好倉	365,764,000	15.01%
兆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1,902,000	8.69%
Tristar Un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2,000	6.15%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	配偶權益 ⁽³⁾	好倉	150,302,000	6.16%
國力民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1,180,000	14.41%
澳洲普華永道	實益擁有人 ⁽⁴⁾	好倉	264,708,000	10.86%
民生教育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好倉	209,000,000	8.57%
杭建英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好倉	351,180,000	14.41%
陸秋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好倉	351,180,000	14.41%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6,394,000股計算得出。
- (2) Shuling Chen女士為楊清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博士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民生教育集團為民生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發展所持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共同持有國力民生約55.09%權益，而國力民生直接持有351,1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被視為於國力民生持有的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框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聯繫，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情況下及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收購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以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取代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tex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的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的實體（「控制」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涵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制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一致的額外條文。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不時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 (a) 決定有關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屬公司；
-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
- (d) 決定適用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歸屬、出售及收回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的任何要約；
- (g) 決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適用程序、條例及指引；
- (h) 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配發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的權力或酌情權徵求意見。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要求：(aa)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資料；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作為要約對象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屬公司）可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寄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要約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資本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的權利。

股份所附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發行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i)發行列作繳足；(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的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任何歸屬條件或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30日內全權酌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未失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事，或曾如此行事；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益(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權利)。

倘發生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於下列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
 - (i) 於與相關清盤事件有關的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
 - (ii) 倘發生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則於該事件退出日期後的某一日期，或倘該等權利尚未行使，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失效。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獲准納入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的日期；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的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的日期。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而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本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於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的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銷售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註銷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董事會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的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所有能夠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發生任何重組事件，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無弊無利，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以就重組事件的影響作出交代。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該等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不時遵循公司法規定的決議案修訂。然而，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如適用）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條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含義。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相關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25年 6月30日 之結餘(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於2021年 4月28日終止)	120,320,000	-	-	-	120,320,000
理事會成員					
Stephen Nicholas教授	2,066,000	-	-	-	2,066,000
John Hearn教授(已辭世)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辭世後終止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6,000	-	-	-	2,066,000
Le Ma博士	462,000	-	-	-	462,000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祝敏申博士於2021年4月28日辭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經本公司向祝博士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的發售函件所修訂)，祝博士被視為屬良好離職人士。董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5月27日發出未失效通知，即截至未失效通知日期，祝博士的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即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有關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

承授人(祝敏申博士除外)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3年期內歸屬，期間各年將歸屬權利總額的33%。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發行當日起計15年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任何表現權利支付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權利。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任何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或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b)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251,342,800股股份。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告作實。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3D條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8年4月18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的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任何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發售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洲、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僱員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781,938股股份，其中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294,274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前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接納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60港元，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收市價0.5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則失效。

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2019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即2020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即2021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4%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2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董事					
徐榕寧博士	1,294,274	-	-	-	1,294,274
僱員 (合計)	13,796,959	-	-	-	13,796,959
總計	15,091,233	-	-	-	15,091,233

代理購股權

於2021年11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招生代理（「代理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

承授人是第三方教育諮詢服務機構，向潛在學生宣傳學院和所提供的課程，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手續以及處理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向承授人授予代理購股權將激勵彼等加大力度宣傳學院在澳洲和海外市場的品牌影響，最終擴大和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於2021年11月1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16港元。

接納代理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代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00港元，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162港元溢價約23.5%；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收市價0.172港元溢價約16.0%。

代理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有效期屆滿時代理購股權則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及根據已發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載，代理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4個月零五天（即2023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6個月零五天（即2024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8個月零五天（即2025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40%的代理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代理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註銷	於202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KTM Consulting Pty Ltd	4,760,000	–	–	2,720,000	2,040,000
Newstars Education Counselors Pty Ltd	2,720,000	–	–	2,720,000	–
Aussie Professional Group Pty Ltd	2,720,000	–	–	2,720,000	–
The trustee for Austop Capital Holdings Unit Trust	2,100,000	–	–	1,200,000	900,000
A.C.I.C. Pty Ltd	2,100,000	–	–	1,200,000	900,000
Monkey King Student Service Centre Pty Ltd	1,000,000	–	–	1,000,000	–
總計	15,400,000	–	–	11,560,000	3,8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期限

該計劃由2018年10月23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即12,942,740股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出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在遵守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同意的有關其他本公司股東購買），並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展及／或符合監管合規所作出的貢獻；
- (b)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以及須通知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的股份配發予該獲選僱員。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歸屬及配發予特定獲選僱員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兩名獲選僱員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獲授予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徐榕寧博士（執行董事）。授予前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此外，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四名獲選僱員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

歸屬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承授人仍為本公司僱員，方告作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4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徐榕寧博士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合計）	19,000,000	-	-	-	19,000,000
總計	25,000,000	-	-	-	25,00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2024年6月30日：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2025年6月30日存續的(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並無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益的5%以上。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披露者外，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4年：53,000澳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35名員工(2024年：128名)。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認為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非常重要。本公司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旨在挽留優質及熟練核心員工團隊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提供綜合培訓項目以確保僱員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優先購買權

章程文件或公司法項下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權）達約171.7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載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122.3百萬港元。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 ⁽¹⁾
收購或投資中國及 澳洲教育集團／機構 發展「智慧教育」，包括在課程 內容、校園基礎設施及辦公室， 以及教學及學習方式中使用 數字教育解決方案	41.0%	70.4	21.0	49.4	2025年末前
升級TOP的校園	27.8%	47.8	47.8	—	—
擴大TOP的校區	9.4%	16.1	16.1	—	—
建立學生體驗虛擬中心	5.5%	9.5	9.5	—	—
擴展TOP的研究及學術活動以及 專業發展以達成戰略目標	0.6%	1.0	1.0	—	—
擴展TOP的市場推廣活動	3.1%	5.3	5.3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4%	7.6	7.6	—	—
總計	8.2%	14.0	14.0	—	—
總計	100.0%	171.7	122.3	49.4	

附註：

-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環境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 (2) 目前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年底前使用，及延遲使用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詳細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討論及磋商在當前複雜、不確定及動盪的國際環境下的潛在合作機會及商業不確定性。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針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因作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以本公司財產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關聯法團作出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如有）按法律視為無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之間的股份購回協議，完成購回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每股購回股份的代價約為0.0425港元，總代價為11,243,168.30港元。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7月25日註銷。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686,000股。

核數師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變動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桂平

主席

澳洲，2025年9月26日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的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董事會及整個集團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加以肯定。這反映本公司的信念，即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本公司必須以正直、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永續成長和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事務，以確保能達成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治理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之利益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保持高標準的誠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設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未發現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董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具有處理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而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展望未來，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優化整體架構與組成、技能矩陣平衡、多元化及其他相關要求，以完善董事會繼任規劃，維持其運作效率與效能，並恪守優良管治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於2024年10月1日調任）

楊清泉先生（於2024年10月1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與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均確認已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John Patrick Hearn教授其後於2024年11月1日辭世後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的關係（如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徐榕寧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桂平博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戴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蔣福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星石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清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teven Schwartz教授	4/4	2/2	1/1	1/1	1/1
王天也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0/1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於2024年11月1日辭世後終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獲取並持平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義務和貢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發揮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權，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承擔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李桂平博士及徐榕寧博士擔任。主席／副主席擔當領導角色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則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相關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經驗及技能提供意見；
- 主席／副主席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期間或會議之外進行溝通，以獲得彼等的觀點；及
- 主席／副主席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會議，以聽取彼等的意見。

評估的目的是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力量，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也明確了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至董事會，彼等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制定作出改進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於年度任期屆滿後重續、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4條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規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組織章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徐榕寧博士、戴羿先生、王天也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ii)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的更多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研討會筆記），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	A與B
黃星石女士（於2024年10月1日調任）	A與B
楊清泉先生（於2024年10月1日調任）	A與B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	A與B
戴羿先生	A與B
蔣福誠先生	A與B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A與B
王天也先生	A與B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A與B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	A與B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於2024年11月1日辭世後終止）	不適用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與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與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僱員讓彼等提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變動、委任外聘核數師、關連交易及讓僱員提出對潛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相關事項，並就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詳情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如有）及根據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能得到充足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年度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調任的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星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資格，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並就董事調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維持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

展望未來，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提名委員會將持續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優化其整體架構與組成、技能矩陣平衡、多元化及其他相關要求，從而完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維持其運作效率與效能，並恪守優良管治標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必要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方面已具備足夠多元性。展望未來，鑒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修訂，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已決議，將採用可量化的目標，於2026年12月31日前實現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至少達30%。

僱員層面（包括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會）中男女比例為5.9:4.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摘錄載列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顯得不甚相關的減緩因素或情況。僱員人數詳情載於第40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並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納入可量化的多元化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包括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0% (2)	80.0% (8)
管理層	60.0% (3)	40.0% (2)
其他僱員	40.8% (53)	59.2% (77)
僱員總數	39.4% (56)	60.6% (86)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10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權責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為完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若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開始物色人選，徵求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及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建議聘請人事顧問公司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董事候選。
- (ii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潛在候選人，以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
- (iv) 倘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每位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及資歷查核，以及本公司之需要，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v)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根據第(iv)項所載列的排名結果建議委任獲提名候選人中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以及對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參與及表現之程度。
- (iii)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ii)段所載準則。
- (iv)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閱結果，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人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資歷及業務經驗；
- 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
- 個人職業生涯成就；
- 董事會目前所需特別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該等需求；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要求且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獨立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與本公司業務相適應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於2024年10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自2024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4年11月1日辭世後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2024年12月2日，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erity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ii)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的更多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及公司治理機構。其亦負責以實現學院願景與使命為目標的機構及學術治理，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高等教育標準框架(HES Framework)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ESOS Framework)。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如監管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

本公司使用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受一系列的戰略、運營、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確保我們提供教育的質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責。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下列原則、特徵及程序：

風險偏好聲明

風險偏好是指一個組織在履行其使命及努力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將接受的風險程度。雖然承擔風險是組織成長、發展和持續營運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綜合考慮所有因素，有些風險水平是不應承擔的。

TOP的風險偏好聲明闡述其願意在各廣泛活動領域（例如學生招募、健康與安全、業務持續性及增長）承擔的風險水平。總體而言，TOP對風險的承受能力為低至中等。

風險偏好聲明最初由行政人員制定，然後由董事會（在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及學術委員會就學術風險方面提供意見後）進行討論，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改。董事會批准風險取向聲明，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風險偏好聲明的制定考慮以下因素：

- TOP的使命及戰略計劃。
- 持份者（包括股東、學生、職員及校友）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法律規定。
- 目前及已計劃項目。
- 風險管理系統目前的有效性，特別是關於戰略、學術、財務及營運風險。
- 新興風險因素以及新興風險。
- 當前及發展中的高等教育環境，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政府及監管環境。
- 從近期經驗及類似機構的經驗中汲取的教訓。

風險管理文化

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要素是建立風險意識的組織文化，包括對可接受和不可接受風險水平的共同理解。這包括願意以公開和誠實的方式提出與風險相關的問題，以及作為必然結果，經理、行政人員和管治機構成員願意聽取所提出的意見並妥善考慮所提出的事項。在組織和營運決策及行動的背景下，理解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起點，是TOP的風險偏好（由其風險偏好聲明界定）。

如上文所示，風險偏好聲明闡述TOP願意就各廣泛業務領域承擔的風險水平。重要的是，要實現TOP的策略及營運目標，將無可避免地涉及在特定領域中接受中等，甚至偶爾是高水平的風險。有效的風險管理在風險偏好聲明中界定的參數內運作，且不要求完全消除風險或避免所有風險。

建立適當的組織文化，需要制定和實施一項計劃，讓實體內所有員工熟悉TOP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所涉及的流程和機制，以及其整體風險偏好。該等事宜已涵蓋於員工入職培訓、定期風險簡報以及在組織範圍內和同事之間討論風險事宜。此外，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行政人員和區域經理，通常會在風險事宜上以身作則，從「高層開始樹立榜樣」。

風險管理流程為持續識別、分析、評估、處理或緩減、監測、審查及呈報的過程，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相結合的方法，並通過指定渠道在各個方向及整個機構進行清晰溝通。

TOP旨在建立一個具備以下特點的風險管理文化：

- 全體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各級員工均負責管理風險並對此負責，並被視為負有此等責任。
- 風險管理具透明度，風險事宜亦會公開及坦誠地討論。
- 在整個組織內部。
- 風險可被理解為正面或負面，具體取決於背景、成本、效益及風險偏好聲明。
- 風險管理已嵌入所有決策及實體流程，包括戰略、營運及項目層面。
- 風險管理利用相關、最新及準確的資料，同時知悉任何資料限制。
- 風險管理與所考慮決策的背景相稱。
- 風險管理流程持續改進並定期進行評估。

風險識別

風險識別涉及識別可能對TOP的目標或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事件及發生事項。該等情況、事件及事故可能源自組織外部或內部。風險識別是根據特定目標及活動或一套目標及活動而情景化的。識別風險要求該等情況、事件及發生事項屬合理可預見。風險源於未能善用機遇的可能性，以及威脅可能成為事實的可能性。風險識別存在局限性，例如，有些風險可能無法合理預見，因此難以識別，包括所謂的「黑天鵝」事件。強大的業務連續性規劃可提供針對部分此類風險的保護。

風險種類繁多，視乎其複雜性、重要性及其對機構的影響程度而定。專注於四個主要風險類別是有用的，惟請注意並非所有風險都明確屬於其中一個類別。亦應注意，各類風險最好以一套或一組方式管理。

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是指與實現組織戰略計劃中闡明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嚴重威脅達成TOP的使命和戰略目標、其財務可行性和實體的可持續性、其整體聲譽和品牌，以及其遵守監管和法律要求的風險。部分重大風險亦屬學術風險，即對學術質量及學術標準（包括監管標準）構成的普遍風險，例如不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風險。重大風險（可能包括為取得重大裨益而接受的重大風險）必須由行政人員審慎管理，並由董事會透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監督及定期匯報。

識別重大風險的機制有很多。至關重要的是，策略規劃的制定過程涉及仔細識別策略性風險。然而，重大風險可能會在策略計劃的實施期間改變，並可能出現新的重大風險。執行人員在識別重大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學術委員會在學術風險方面亦是如此。此外，員工普遍獲鼓勵透過不同論壇為識別重大風險作出貢獻。相關機制包括定期討論新出現的問題、情景分析、市場和行業研究、環境掃描（包括識別監管變化和政府政策變化）、風險識別研討會、工作區會議、與類似組織進行基準測試，以及利用外部專業知識。

學術風險包括學術質量及學術標準、學術聲譽、符合認證要求、嚴謹的學術管治及監督安排、學生體驗質量以及學生福祉及安全的風險。其包括一般不符合2021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標準（門檻標準）的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與特定組織領域（例如學術組別、人力資源職能或財務職能）的日常營運相關的風險。部分營運風險為學術風險，例如學術組別內的教學人員未能遵守特定學術政策的風險。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營運風險與重大風險相關，例如圍繞安全的營運風險會導致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策略風險，或特定領域的學術政策合規風險與監管不合規的重大及學術風險相關。

營運領域的經理及員工在識別營運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透過與同事定期討論風險問題、與類似營運領域進行基準比較、尋求專家意見以及透過員工發展活動。

項目風險通常與重大計劃變革相關，這些變革以變革或轉型計劃為基礎，例如組織更新或課程更新計劃，或與更具體的項目活動相關，例如特定的資本建設項目、資訊科技項目或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項目風險通常在相關項目開始前識別，並在項目進行期間定期審閱及更新。

項目風險識別納入項目計劃中，並根據計劃範圍，可由行政人員、學術委員會（例如課程更新項目）、經理、特定組織領域的員工或外部專家參與。

風險分析

一旦識別到風險，便可開始風險分析過程。風險分析涉及準確理解相關風險，包括可能導致其發生的原因、如果發生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如何透過改變其可能性或影響（或兩者）來有效緩解或控制該風險。

風險分析乃根據風險的現狀（包括任何現有控制措施）進行。這涉及建立固有風險（即實施控制前的風險）和剩餘風險（即實施控制後的風險）。

風險分析涉及判斷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概率，採用以下類別：幾乎肯定、很可能、可能、不太可能、罕見。這亦涉及判斷風險一旦發生時的影響或後果，並採用以下類別：微不足道、輕微、中等、重大、嚴重。這些類別構成風險排名矩陣的軸線，可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判斷的組合，將風險進一步分類或評級為低、中、高或極端。

可能性類別可根據特定的概率範圍界定：

「幾乎肯定」指概率大於80%。

「很可能」指概率為61%至80%。

「可能」指概率為41%至60%。

「不大可能」指概率介乎20%至40%。

「罕見」指概率少於20%。

然而，指定此等具體概率範圍可能予人一種印象，即在作出該等判斷時，可達致的精確度較實際為高。務請銘記，當中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而各類別的界線亦頗為模糊。

後果類別或許更適合以詞組而非統計數量來定義：

「嚴重」指造成長期損失／損害，持續經營風險。

「重大」指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未能達致目標。

「中等」指造成中等損失／損害、外部干擾。

「輕微」指造成短期損失或損害、內部混亂。

「微不足道」指短暫／可逆轉的損失或損害，影響甚微。

同樣，在判斷哪種類別適用時，涉及相當多的主觀判斷。這是在風險分析中讓多人參與的其中一個原因。這有助於平衡不同的觀點，並以一種不太特殊的方式分配類別。這也是在討論風險時，公開和誠實如此重要的原因－為防止群體思維和一兩個人主導流程的保障。

風險評估矩陣

		可能性				
		罕見	不大可能	可能	很可能	幾乎肯定
後果	嚴重	中	中	高	高	極端
	主要	低	中	中	高	高
	中等	低	低	中	中	高
	輕微	低	低	低	中	中
	微不足道	低	低	低	低	低

風險評估

風險矩陣是風險評估及風險評級的基礎。其讓機構、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職能部門或項目監督團隊能夠對風險進行排序，從而優先處理風險管理行動，並確定在何處最能有效分配風險管理資源。例如，最初評為高或極高的風險，可透過旨在降低其可能性或減輕其影響或兩者兼有的行動，予以緩解或進一步緩解。

重要的是，風險評估必須考慮TOP在各類活動中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倘風險評估識別出其現有評級超出可承受水平或正接近超出該水平的風險，則需要進一步的風險緩解或處理。此外，風險評估是判斷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緊迫性、所需行動的性質、監控風險的適當機制以及相關報告安排的基礎，使機構或負責人員確信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或控制。

風險處理

倘若風險不在可承受範圍內或正逼近可承受範圍，或在其他情況下希望降低風險，則需要實施風險處理（即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風險處理涉及平衡潛在裨益與成本及努力。超出TOP風險偏好的風險屬優先處理事項，應予以呈報。

處理風險的選擇包括：

- 透過不進行或不繼續某項活動或行動方案，或透過選擇另一種風險較低的方式來達到相同或類似的目標，從而避免風險。
- 透過改善風險管理監控以降低可能性，或透過實施將不利後果減至最低的策略，或雙管齊下，以減輕風險。
- 轉移風險，即通過外包或保險將全部或部分風險責任轉移給另一方。
- 透過信賴現有監控的充足性、監察風險，以及制定應變計劃以在風險變動至超出或接近承受水平時實施，從而接受風險（如在承受水平內）。

風險處理過程為反覆過程，涉及以下組成部分：

- 制定風險處理方案。
- 透過權衡潛在裨益與實施成本、工作量或弊端，選擇一個或多個風險處理方案。
- 實施選定方案。
- 評估已實施的風險處理的有效性。
- 判斷剩餘風險是否可接受或不可接受。
- 再次經歷這個過程。

監測及呈報風險與風險登記冊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勤勉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獲得有效管理，並在風險未能有效管理時，發出需要額外控制或行動的信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必須定期監察，同樣地，與風險緩解相關的行動計劃進度亦必須監察，以確保達到里程碑。

風險監察支持風險管理流程所需的管理及管治監督。風險會分配予風險擁有人，風險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定期監察獲分配的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評級及相關風險登記冊所載有關風險的資料準確及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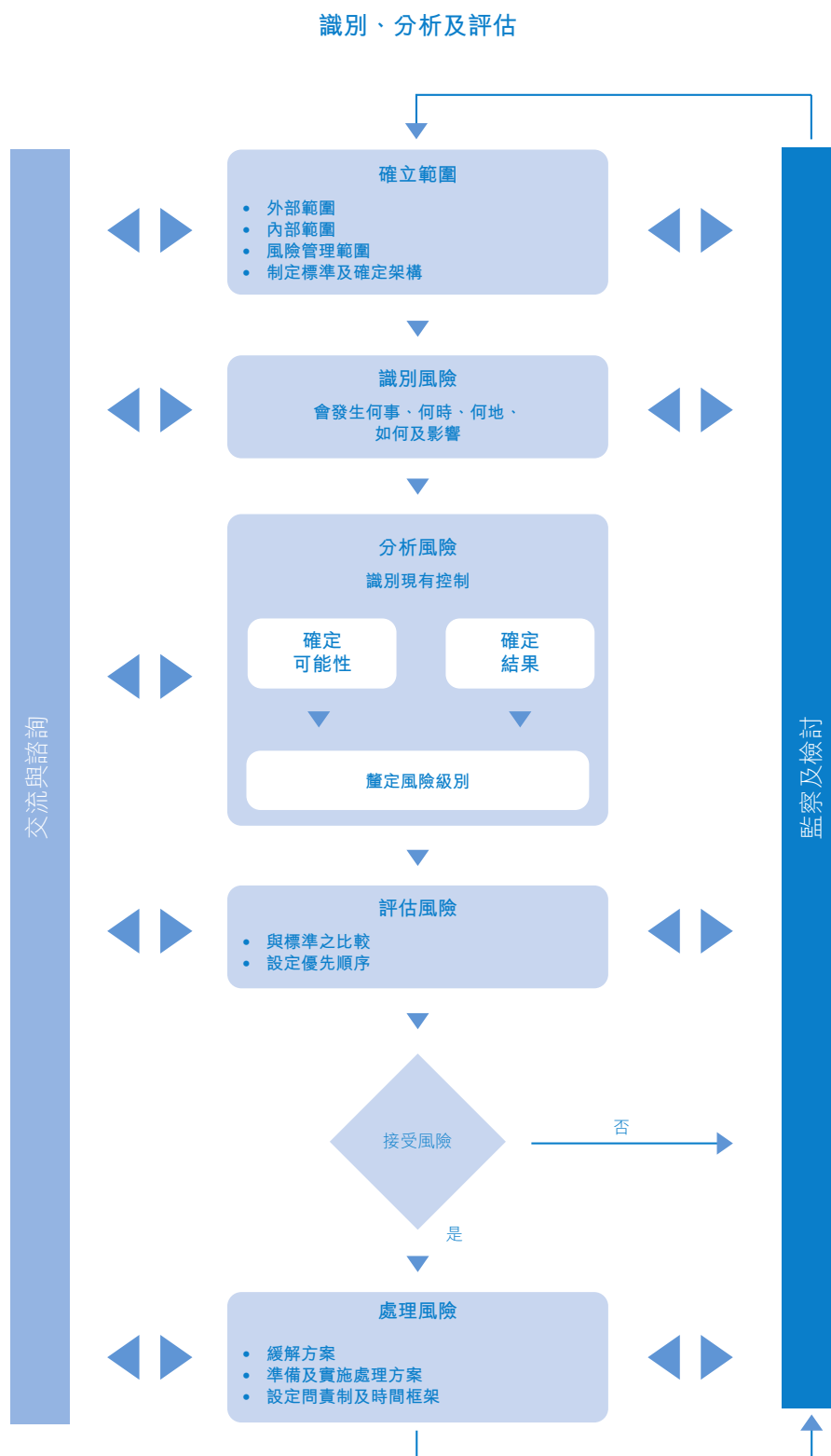
風險登記冊是風險管理流程的核心要素。其為已識別風險、風險承擔者、風險重要性或評級、為緩解風險而實施的控制、為進一步緩解風險而實施的行動計劃以及風險穩定、趨升或趨降指標的書面記錄。風險登記冊是動態文件，會持續檢討及定期更新。其透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為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風險提供基礎。TOP的主要風險登記冊為重大風險登記冊及學術風險登記冊。

可能對TOP達成其使命和戰略目標、整體聲譽或品牌，或其持續有效營運的能力（包括透過符合監管要求）造成實質影響的風險，均載於重大風險登記冊。重大風險登記冊包括主要學術風險，特別是那些與監管合規密切相關的風險。

學術風險登記冊涵蓋更廣泛的學術風險，涉及學術質量和學術標準、學術政策和程序，以及學生體驗（包括學生的福祉和安全）等。

工作範圍或項目可能需要其他風險登記冊，其中包含的風險既不屬於上述意義的重大風險，也不適合納入學術風險登記冊。

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TOP的風險管理

TOP的風險管理文化在於，組織內每個管理職位皆在風險管理中扮演角色，並於相應層級承擔責任，具體如下：

實施框架需將潛在風險的定期監測納入每位員工的日常職責。依據相關政策、程序及核准計劃，每位員工均負有識別潛在風險的責任。然而，風險調查分析，以及制定與實施適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之行為，僅得於經員工主管及／或上級主管適當諮詢與核准後方可進行。

倘初步評估識別的「風險因素」不可通過採用經高級職員、直屬經理或監事同意的現有或已實施認可程序予以降低，則高級職員應根據下列圖表及參照組織結構圖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向監事呈報，以在更高級別的管理層中進一步識別、分析及降低風險。

TOP的董事及管理層必須持續遵守具體規則（稱為持續性責任），其中包括：

- TOP的章程文件
- 2001年公司法
- 上市規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履行持續性義務可確保TOP及董事會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讓投資者及公眾充分掌握可能影響其利益的事項。

行政部門、高級管理層，以及校長、首席執行官，應在日常管理中監察、分析、識別及緩解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學術委員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便治理機構監察及控制企業層面的風險。

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委員會討論並識別出重大風險，並制定或批准風險管理計劃後，校長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該計劃，並向相關治理機構匯報執行結果。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在審核與財務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僱員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公司秘書、人力資源經理或獨立法律顧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員工提供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和反賄賂成效。

本公司亦已制定《防止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情況。員工亦可依照《員工投訴程序》匿名舉報，以便調查相關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推行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舉辦反貪污培訓及巡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的成效。《防止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了一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任何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個案。

TOP採納的披露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採用內部逐級上報方法監控潛在內幕消息。董事會或指定人士將審閱並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且對任何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於合適的時間適當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註釋除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且當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稅務諮詢非審計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170,000澳元及37,000澳元。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澳元
審計服務	170
非審計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15
— 約定程序	22
總計	207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應女士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249D條，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文提及的查詢或要求：

澳洲註冊辦事處：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通過電郵：

ir@top.edu.au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及將其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edu.au)，作為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的平台。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未就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政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董事會確保股東根據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就重要問題進行良好溝通，並鼓勵股東就溝通方式提出任何問題或反饋。由於環境的改變，董事會相信，混合溝通方式將更為有效，並使股東獲益更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i) 股東查詢

- (a)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c)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ii) 公司通訊

- (d)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e)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iii) 公司網站

- (f)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信息定期更新。
- (g)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iv) 股東大會

- (h)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i)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j)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k)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l)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

(v)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m)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個別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支付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將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且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報告範圍、標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TOP」或「我們」）按照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根據每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而界定及經不時修訂），旨在將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集中在可能存在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的地理位置及業務流程（「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TOP所有主要校區，包括South Eveleigh校區的3個地點（Biomedical Building、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3號樓及Yerrabingin House的第3層），以及霍巴特校區的1個地點及珀斯校區的1個地點。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年報相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P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及TOP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載列如下：

報告原則	於本報告的應用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的審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報告中披露重要性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範圍的重要性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定量	有關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關鍵排放及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均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有該等資料的詳情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進行解釋。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報告期間TOP的表現進行公正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在選擇、取捨或表現形式上可能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的判斷。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相同的編製方法，使讀者能夠對本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與去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此外，本報告亦對首次披露的部分內容、統計方法及公式，以及已變更的數據提供說明。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2025年9月26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使命、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方針

使命

「創新引領智慧教育」。

此為TOP的座右銘，其強調我們的使命，以及我們採用的方法及特點背後的精神，即矢志為學生提供最好的商業及法律領域的優質高等教育，使彼等能夠即時在公共及私人、國內及國際領域覓得理想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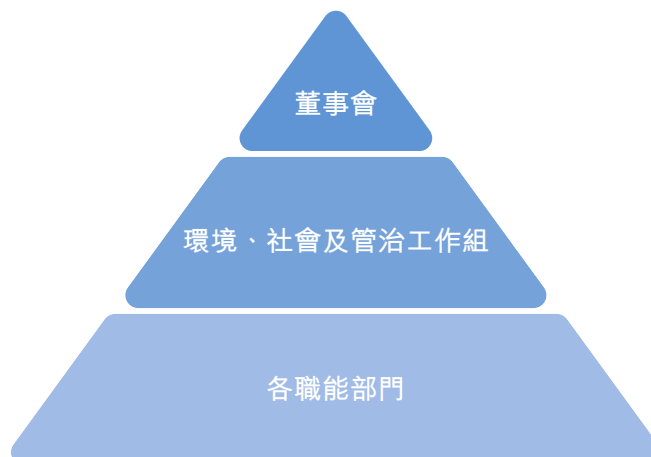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及方針

TOP知悉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希望通過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運作，不僅考慮經濟因素，亦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以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利益。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董事會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升TOP價值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其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的整體責任。TOP通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管理及培養著重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文化來實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本集團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配合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從而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實施，並與當前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及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作出反應。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由董事會負責監督，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一致。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維持及審視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在與管理層合作推動本集團價值提升及績效優化的過程中，董事會亦承擔評估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責任。

我們成立了專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該工作組負責與各部門緊密溝通，詳細了解彼等的工作並且在與TOP的員工及學生以及其他不同持份者的日常接觸當中，搜集及分析彼等可能關注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有需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會採取問卷形式直接搜集持份者的意見。

董事會將根據這些評估及分析結果不時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亦會幫助與各職能部門解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使得本集團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夠有效實踐。董事會負起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的全面責任，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全力協助下實行一套由上而下的管治模式，與此同時組織間不同階層上下雙向溝通交流，在本集團團隊中營造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文化及氣氛。



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在與TOP的員工、學生及其他不同持份者接觸中，以及在我們致力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文化的過程中，透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持續評估及識別，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

這種可持續發展文化為推動TOP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引擎；其對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提供動力，以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其推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展的計量及監控，亦推動我們向投資者及主要持份者報告該等進展。

TOP的工作重點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投放於對持份者及業務均屬重要的領域。有關評估及該等重點領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對TOP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成功均至關重要，而該等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將與TOP業務有高度切身關係。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個過程中，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對照所定下的目標及指標，審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定所取得的進展及對原定目標及指標所作出的合適調整。

展望2026年及往後，本集團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到工作場所的日常運作中，並通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及書面指引，及不時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培訓及提示通知，在探索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投入。透過提高TOP學生及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彼等亦共同成為TOP可持續發展工作大使。

TOP致力向學生提供最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和經驗、傳授全面的知識及技能，同時培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促使他們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為全球社區服務的同時也傳承TOP的文化。此自身建立的可持續發展文化亦確保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力度的潛在覆蓋面足夠廣泛，以涵蓋TOP業務以及其他範疇的關鍵部分。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方針

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的大趨勢，MSCI及SASB的重要性評估並了解TOP持份者（包括股東、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的期望及需求，為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關鍵。

對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整理及整合後，工作組將協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這些議題將依照重要性順序進行篩選和排名，分類為環境、僱員、服務或社區四大範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根據重要性評估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風險及機遇，然後向董事會報告分析結果。

在TOP與持份者的日常接觸中，持份者參與乃透過典型的溝通渠道進行，於該期間透過建設性的對話收集彼等的意見及反饋，並與彼等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持份者組別、彼等的期望及與TOP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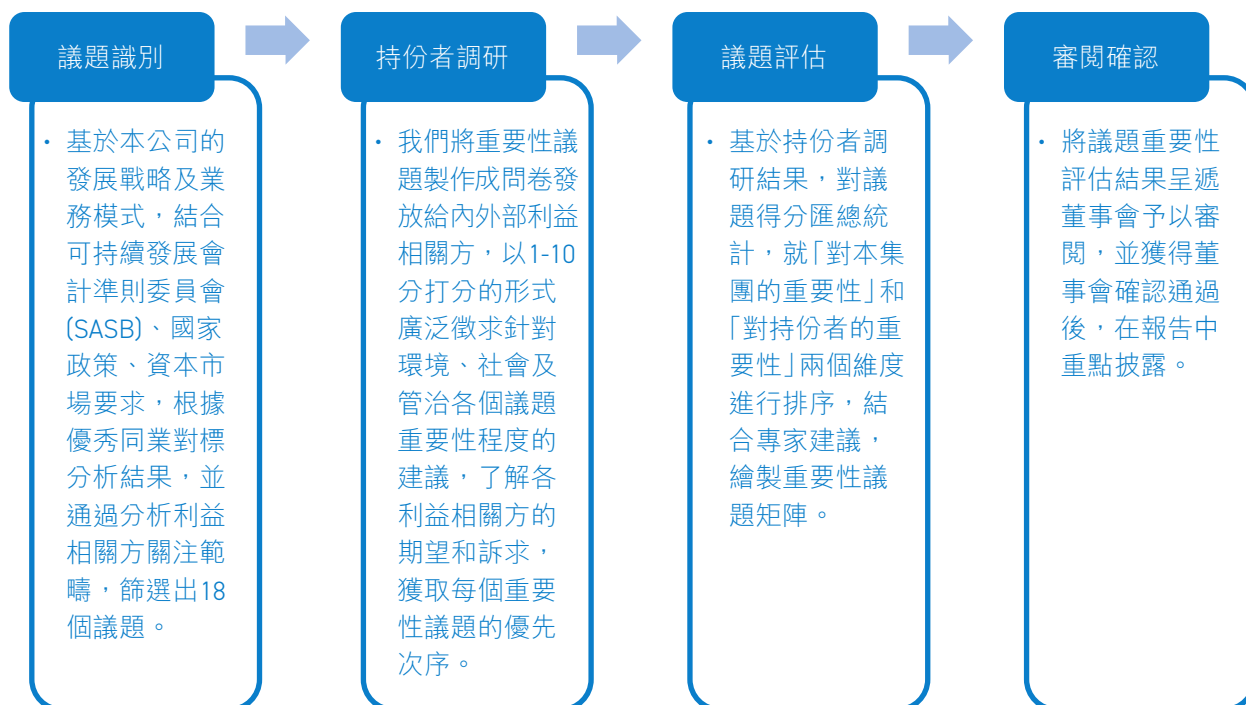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 教育服務質量及風險管理 • 遵守法律法規 • 內部檢查 • 僱員及學生的健康及安全	• 員工研討會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通過電郵及電話直接溝通
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	• 研究及教學質量 • 學生資料保護 • 行政及心理上支持及關心留學生 • 學校氛圍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職業前景 • 公正評估	• 開放日 • 收集投訴及反饋意見 • 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 • 關心學生生活 • 幫助困難家庭 • 調查學生滿意度
僱員	• 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員工活動 • 僱員公告欄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學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 • 員工入職培訓 • 員工的定期備忘錄 • 直接溝通，獲取員工意見 •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 文化活動
供應商及代理	• 良好業務關係 • 公平及誠信交易 • 信息共享	• 透過電郵或電話定期溝通 • 定期的進度會議或報告 • 現場訪問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股東和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信息 • 企業管治政策 • 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打擊貪污、廉潔奉公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透過電郵及電話向公司查詢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路演／電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的會議 • 透過電話／電郵查詢 • 投資者的現場訪問 •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披露資料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意向學生及一般公眾人士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公益 • 熱心公益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棄物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保活動 • 贊助及捐贈
媒體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媒體關係	•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披露資料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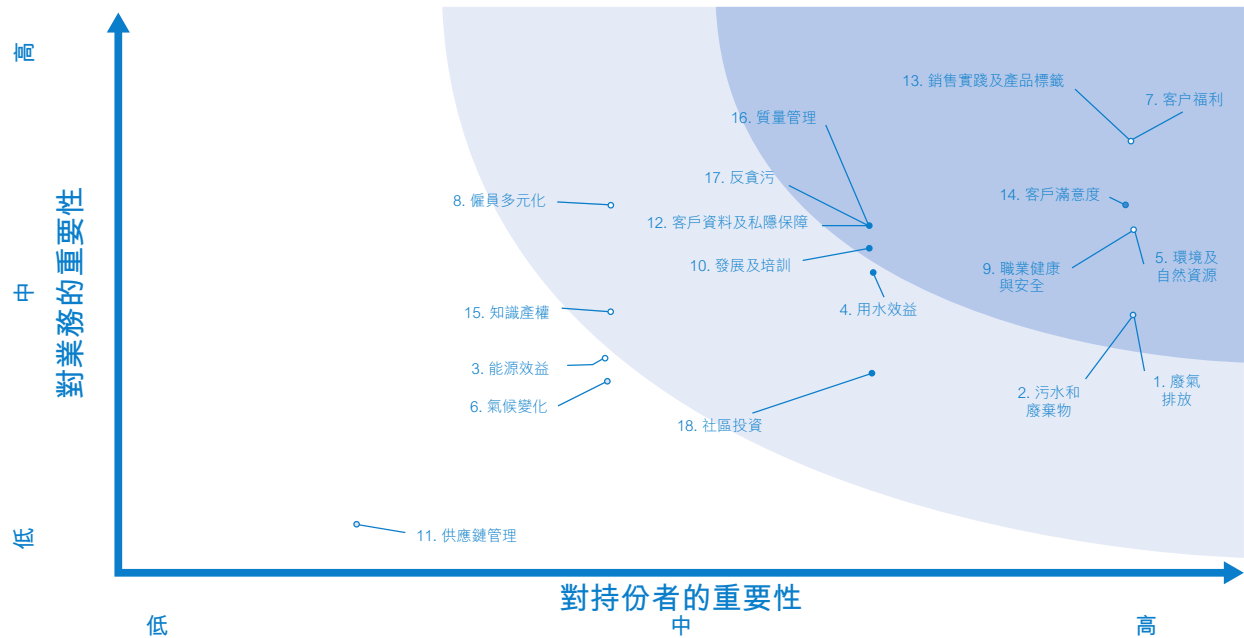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全面識別可持續發展事項並釐清其優先次序，TOP邀請多方持份者透過問卷調查、訪談及其他方式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重大議題的評估。其中，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員工及學生，均參與討論，共同審視重點關注領域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TOP進行了資料收集，評估各範疇的影響程度，並最終制定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此舉旨在確保本報告能有針對性地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關注點，而重要性評估的具體流程將於後續章節詳述。



以下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	僱員	服務	社區
1. 廢氣排放	7. 客戶福利	11. 供應鏈管理	18. 社區投資
2. 污水和廢棄物	8. 僱員多元化	12.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障	
3. 能源效益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銷售實踐及產品標籤	
4. 用水效益	10. 發展及培訓	14. 客戶滿意度	
5. 環境及自然資源		15. 知識產權	
6. 氣候變化		16. 質量管理	
		17. 反貪污	

持份者所提出的主要議題主要集中於社會層面；相較之下，對環境層面的關注則略為偏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上一報告期間的關鍵重大議題組織若干培訓課程及小組討論。就本報告期間提出的重大議題討論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進行。就資料保障及僱員多元化而言，本集團將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政策及法規的任何修訂的最新資料。

考慮到該等結果，TOP將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並不斷檢討及改善其內部政策，從而繼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及表現。有關於報告期間所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的詳情於下文「環境」、「僱員」、「服務」及「社區」四個章節呈列。

環境

TOP的核心業務活動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並致力於發展綠色校園計劃。其主要運營地點包括本集團總部及各學校。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儘管如此，TOP認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定期管理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環保法律法規，確保所有營運活動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要求。同時，針對上述關鍵環境議題，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及政策。這些舉措旨在進一步推進綠色營運理念，並履行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已遵守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1999年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法》* (Environment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 《2014年環境保護法修正案》
- 《2011年環境保護法修正案》
- 《1997年環境保護法》
- 《2001年新南威爾士州避免廢物及資源回收法》* (NSW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Act 2001)
- 《2022年環境保護（一般）條例》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在編製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TOP對公司車輛使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數據進行更深入的分析，特別關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鑒於報告期間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車輛使用變得更頻繁，導致燃油消耗及相應環境足跡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車輛對我們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影響已變得更為重大。此更新評估反映不斷變化的營運現實，並與我們最新實質性分析結果一致。因此，TOP已審慎決定於本年度報告中正式披露與車輛廢氣排放及相關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確保持續的準確性和透明度，TOP將繼續加強對車輛使用、燃油消耗和排放數據的監察，並定期審查以評估此類影響對未來報告週期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TOP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包括三個主要類別：來自本集團車輛營運的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的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以及來自商務旅行的範圍3其他間接能源。關於外購電力，其來自一家發電過程涉及燃燒化石燃料並產生溫室氣體的供應商。該電力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澳洲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持續監察污染水平、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污染事故應急管理計劃以及強制性環境審計的規定。這些監管措施旨在確保電力供應商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推進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概約量如下：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總排放量	密度 ¹	總排放量	密度 ¹
範圍1：					
能源直接排放 ²	車輛使用	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¹	所購電力	83	21	76	19
範圍3：其他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	商務旅行－飛行	29	7	32	8
總計		113	28	107	27

¹ 密度乃以於報告期間該範圍的總排放量除以某個分母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各個分母按如下方式釐定：

範圍1：4（2024年：不適用），指報告期內員工需使用車輛的建築物數量。

範圍2：4（2024年：4），為於報告期間由能源公司使用／估計所購電力的建築物數量。Yerrabingin House第3層的電費計入樓宇管理費，因此TOP並無使用數據。然而，其為具有日光照明設計的環保校園，TOP相信用電產生的排放甚微。

範圍3：4（2024年：4），為於報告期間員工需要商務旅行的建築物數目。

² 能源直接／間接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澳洲政府發佈的「2024年國家溫室氣體核算系數」。

於報告期間，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外購電力產生）較去年增加9%。有鑒於此上升趨勢，TOP將全力加強溫室氣體減排工作，重點是優化電力採購策略、提高營運能源效率以及探索低碳能源替代方案。這些措施旨在應對當前的排放增長，逐步將範圍2排放量恢復到更可持續的水平，並為來年保持穩定和低排放表現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佔範圍3排放量相對較高比例的商務差旅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1%。這歸因於本集團推廣遙距會議及引導綠色出行等舉措，這些舉措不僅實現了碳排放減少，還節省了差旅成本。本集團將於未來進一步完善商務差旅碳排放管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全部屬無害性質，數量少，主要包括食品包裝、飲料瓶及飲料罐、廢紙製品及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分類回收。

儘管如此，TOP已實施各項廢棄物減少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建築物周圍的廢棄物數量，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沒有收集有關廢棄物產生的數據，乃由於收集工作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但與我們於報告期間付出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相比，該等數據的分析結果價值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設立廢棄物減排目標。而且，TOP作為教育機構，並無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

除了旨在盡量減少及有效處置無害廢棄物的強力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外，TOP亦在解決日益嚴重的電子廢棄物問題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意識到電子設備處置不當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危害，本集團利用在South Eveleigh校區設立的專用電子廢棄物回收設施。這些電子廢棄物回收箱提供了一種便捷且負責任的廢棄電子設備處理方式，可接收電腦、顯示器、印表機、手機及電池等物品。透過此管道，我們鼓勵員工、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以標準化方式處理電子廢棄物。同時，本集團每兩週安排電子廢棄物處理作業，確保定期執行清運工作。此項規劃完善的作業流程，可確保電子廢棄物以環保方式妥善處理。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電力乃TOP使用的主要能源，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領域，如教室及辦公室的一般照明以及設備供電，如相關區域的通風設備、投影機、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報告期間的總能源消耗為125,171 (2024年：103,913) 千瓦時(「千瓦時」)，平均每月消耗量約為10,500 (2024年：8,700) 千瓦時，基本上維持去年的相同水平。憑藉TOP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不斷努力(如下文「環保措施」章節所述)，TOP旨在保持與報告期間相同的用電水平。

TOP的用水量仍然不大，主要分配予廁所及廚房等基本設施，構成報告期間我們使用的大部分資源。我們的用水可支持我們的營運，而我們在獲取符合預期用途的所需品質標準的水源時不會受到障礙。雖然我們認同收集及分析與水消耗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潛在價值，但TOP於本報告週期內慎重決定不進行此方面的分析。進行有關分析需要大量人力，被認為與所提供的邊際見解不成比例，特別是在衡量本集團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成績之時。因此，TOP目前並無設定具體的用水效率目標。

為確保教育質量以及考試的公平性和安全性，TOP一直維持傳統的紙筆考試模式，要求學生返回學校進行現場考試。儘管這種方法能有效確保考試的誠信和教育標準，TOP亦積極致力於在其他營運領域盡量減少紙張消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紙本考試形式以維護教育質量，同時進一步優化非考試相關流程中的用紙量，例如精簡行政文件、推動內部溝通數字化工作流程，以及優先使用再造紙印刷必要文件，以履行我們的環境責任。

儘管如此，能源及資源節約為TOP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章節所詳述的用水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消耗任何重大資源或造成顯著的环境影響。洗手間及茶水間產生的污水透過市內指定的管道網妥善管理，該管道網連接至污水處理的主要下水道系統。

儘管如此，如下一章節所概述，我們致力於環保，並已採納及實施數項措施減少對環境及生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保措施

澳洲野生動植物種類繁多，而作為澳洲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機構，毫無疑問，TOP的其中一項戰略重點就是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TOP學生及僱員的培養中，以此保護這一優美環境。

具體而言，TOP於業務營運期間定期進行以下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 我們的環保校區嚴格使用環保建材；
- 校區使用自動照明系統，電燈僅在檢測到有人到場時開啟，而離開一段時間後自動熄滅；
- 此外，校區使用將自然光盡可能引入室內的採光設計以減少用電量；
- 於Yerrabingin House外部的視覺藝術作品應用了LED技術；該作品亦使員工及學生反思天氣、環境與情緒之間的關係；
- 我們將繼續發展「智慧教育」策略，包括輔助傳統課堂教學的數字教育解決方案，以此提高學習效果及資源利用效率；
- 在校園公共區域張貼教育海報，向學生及僱員宣傳環保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
- 定期更新政策及措施，納入環保規則及指引，從而將該等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
- 該等政策及措施可使TOP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排放物並且節約使用能源：
 - i. 提醒僱員在不使用辦公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等）時或在晚上或週末等非辦公時間關掉相關設備；
 - ii. 當購置電腦或電子設備時，資訊科技部門比較潛在設備之間的耗電量，以避免使用高耗電量的設備。
 - iii. 提醒僱員在開啟空調時關上門窗；
 - iv. 鼓勵僱員通勤及參加外部會議時盡可能拼車（即共享汽車）；

- v. 定期安排檢查電力及發電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行效率；
 - vi. 提醒僱員下班後僅於必要情況下留在辦公室，倘週末需要加班則可在家工作而毋須返回辦公室；
 - vii. 要求物業管理人將中央空調設定為辦公時間後立刻自動關閉，以減少用電量，並鼓勵員工在需要加班時在家工作。
- 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可使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廢棄物並且節約使用資源（例如紙張）：
- i. 提醒僱員盡可能減少使用辦公室用品；
 - ii. 集中各部門的辦公室用品訂單，減少運輸距離及包裝廢棄物；
 - iii. 重用或回收塑料或紙袋等包裝以及紙箱；
 - iv. 在Biomedical Building垃圾房設置回收桶收集硬卡紙板，並利用業主提供的硬卡紙板棄置服務，回收該廢棄物；
 - v. 負責任地棄置電腦，將其送交獲授權電子垃圾收集點及電腦回收服務站，進行回收；
 - vi. 日常工作流程中透過電子途徑分發信息及文件，盡量減少過度印刷，做到無紙化；
 - vii. 最大限度地利用數字設備舉行內部會議和進行內部溝通，減少紙張印刷及差旅；
 - viii.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下，盡可能重複利用打印紙張；
 - ix. 鼓勵在打印任何電郵前三思，並在已發送每封電郵底部附上「請在打印本電郵前考慮環境影響」字樣，以提醒收件人；
 - x. 於進行代理培訓時使用電子材料，如傳單、學生指南及視頻；
 - xi. 通過電子郵件向代理發送所有每月通訊及活動材料；及
 - xii. 更加注意善用網站向代理及學生提供資料，使所有的產品資料均能從TOP的網站上找到。

- 就TOP的公司車輛而言：
 - i. 鼓勵司機熟習交通規則、交通地圖和路線，以便彼等採取有效的路線到達目的地，節省時間和燃料；
 - ii. 鼓勵司機長時間停車時關掉引擎，亦要求彼等熟習車輛的技術性能，以便更有效地使用；
 - iii.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控制對旗下車輛的使用；
 - iv. 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和保養，以確保車輛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
 - v. 鼓勵透過在二手車市場出售的方式處置舊車，而非任意報廢；
 - vi. 監控車輛使用情況，以決定目前的車輛數量有否超過我們的需求。如有，我們會考慮處置車輛，以進一步降低消耗。例如，我們在對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後處置了其中一輛車輛。

TOP亦致力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澳洲《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以及《1997年環境保護法》之《2022年環境保護（一般）條例》以及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污至水及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遺跡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TOP並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澳洲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罰款（2024年：無）。

層面A4：氣候變化

TOP已準確識別實質風險（急性及慢性）、制定應急方案、利用雲端工具建立氣候適應能力，並考慮到轉型風險，包括溫室氣體及能源法規帶來的政策／法律風險，重點是基於低能源使用量將影響減至最低，同時持續監控並減輕潛在風險。有關詳細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策略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 (例如強暴雨、山火、酷熱天氣、暴風雨、大雪)	對教職員及學生構成直接安全隱患	- 制定緊急及疏散安排以保護教職員和學生 -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內的風險登記冊來記錄風險、機會以及管理會議期間確定的相關緩解／適應措施 - 向管理團隊和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以進行監控及監督 - 透過購買財產保險來保護企業資產
	慢性風險 (例如海平面上升)	因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業務持續性中斷 需要逐漸適應的長遠影響	- 策略性利用基於雲端的工具來確保業務持續性 - 儘管並非標準做法，但在特殊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為遠端工作提供VPN接入，以維持營運和生產力 - 監測氣候變化趨勢並評估長遠影響 - 制定長遠適應策略，例如結構加固和排水系統升級 - 提高教職員及學生的氣候變化適應能力的意識和培訓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政府可能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的監管	- 由於業務性質固有的能源使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極少，因此確認的風險相對較低 - 持續關注新法規的頒佈 - 及時評估TOP面臨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潛在影響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策略
技術創新	因應環境要求與產品研發成果，生產技術的創新可能增加對新技術的投資，或為採用／部署新作業流程而導致前期成本上升。	• 注重技術創新 • 積極回應相關環保要求
市場	在政策與市場的引導下，隨著市場對低碳替代方案及環保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將傾向選擇更環保的產品，此趨勢可能對本集團的原料採購產生影響	• 制定相關採購政策 • 減少相關資源的消耗性採購
聲譽	若未能滿足持份者期望，或出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 持續關注持份者的期望 • 積極回應並籌辦氣候變遷相關活動

僱員

層面B1：僱傭

在TOP，員工團隊不僅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力量，也是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礎。認識到這一點，TOP非常重視為每位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和諧、有益、道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TOP嚴格遵守澳洲公平工作委員會頒發的高等教育行業普通員工獎(MA000007)及高等教育行業教學人員獎(MA000006)，確保從清潔、文員以至學術研究等所有職位的僱員，均獲得符合或超過法定標準的核心權益，例如薪資、休假福利、裁員通知及補償等。

為實現此目標，TOP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附有僱員手冊，訂明薪酬方案、招聘及選拔準則、職業發展路徑、紀律框架、休假福利和其他僱員福利等關鍵範疇的細則。此外，我們提供有關僱員隱私、外部參與、專業發展機會、績效評估、職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行為準則、反賄賂措施、平等機會實踐及申訴處理機制的指引。不論僱員在機構內的任期或職位如何，均會獲分發該等具透明度的政策資料。

誠如我們嚴謹的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所述，TOP秉持尊重及維護僱員權利的原則。招聘、薪資及紀律措施均以公平為基礎，不存在基於種族、性別、國籍、民族、宗教信仰、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殘疾或個人資歷及滿足工作要求的能力以外的任何因素所產生的偏見。TOP不會任意強加超出法定就業門檻的年齡限制。我們鼓勵在所有僱員當中營造專業、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文化，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歧視、霸凌或騷擾。為確保合規守法，僱員必須遵守「行為守則」，且我們已建立有效的申訴程序以接受和處理僱員的回饋及投訴，如下文「層面B7：反貪污」章節所闡述。

TOP已建立牢固的僱傭關係，且自成立以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勞工爭議。為維護此基礎並確保標準化的僱用實務，TOP分配大量資源及時間，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2009年公平工作法》(「《公平工作法》」)、
- 《國家就業標準》
-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
- 行業特定獎項：例如《2020年高等教育業－學術人員獎》及《2020年高等教育業－一般工作人員獎》
- 《2006年獨立承包商法》

於整個報告期間，TOP維持良好的記錄，並無收到個人或機構的投訴，亦無因違反《公平工作法》、其相關法規或澳洲其他相關就業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2024年：無)。透過遵循這些框架，TOP確保其僱傭管理符合法律要求與行業標準，進一步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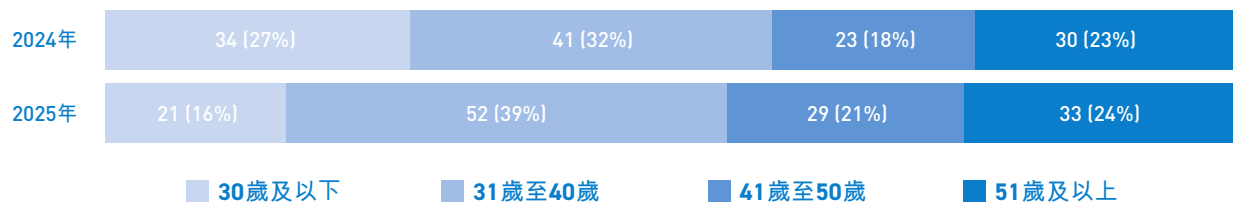
員工

於報告期間，TOP在澳洲有135名（2024年：128名）員工，並在澳洲取得重大業績增長。為了應對增長並確保業務持續成功，TOP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工作場所策略計劃。此計劃旨在滿足目前及未來的學生入學需求，同時不斷評估和優化學院所需的能力架構，以適應迅速變化的教育市場。

教學質素是TOP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為提升教學質素，我們已嚴格制定教學人員的資歷要求，確保每一位教師都具備高於其所教授課程水平的專業背景。具體而言，教授本科課程的教師必須至少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以確保授課內容的深度和廣度。我們也鼓勵教師透過考取額外學位來增強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按年齡組別和工種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如下：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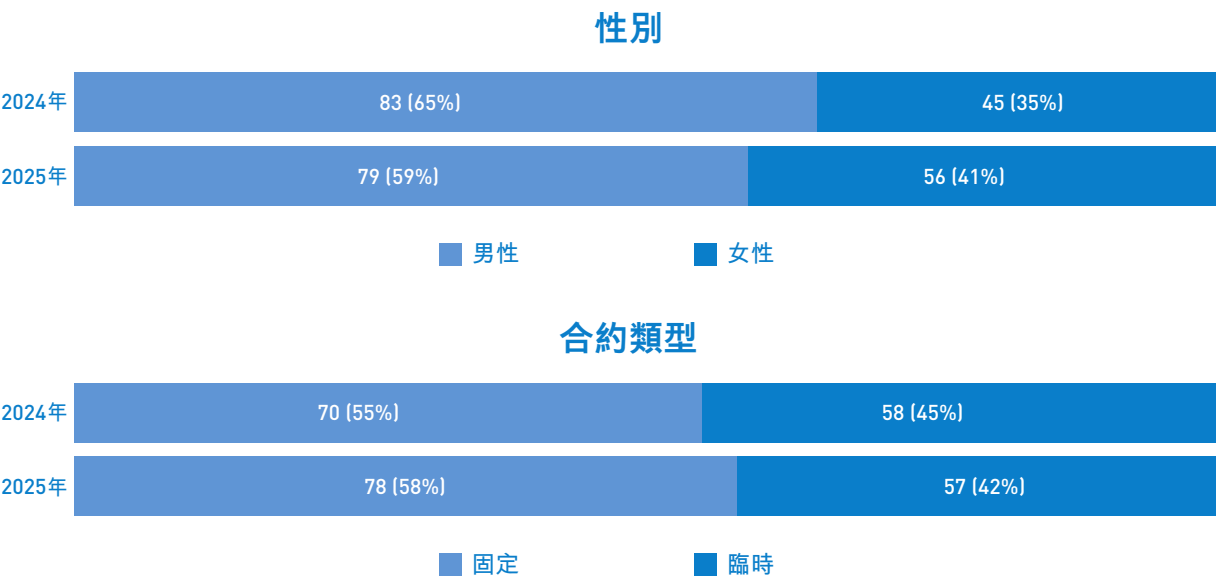


工種



教學人員包括教授、導師、監考員、圖書館管理員及學生大使。彼等主要負責與教學相關的職責，如導修、教學和研究的開展。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負責處理學生申請及入學事宜、組織班級、開辦新課程及與學生溝通等日常行政工作的學生支援與服務人員。

按性別和合約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如下：



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性，TOP多年來維持穩定的臨時教學人員比率。同時，偏好靈活彈性工作的員工仍可選擇臨時僱傭方式。例如，某些教學人員或會希望於其他院校教學，或在TOP教學的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另一方面，通過按一段學期基準聘請員工，為TOP提供開設更廣泛課程的靈活性，使TOP能夠更容易適應市場的需求，並更好地滿足學生的要求。

在性別方面，於報告期間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已改善至1.4:1（2024年：1.8:1）。TOP始終將維持勞動力多樣性列為招聘與聘用流程的優先要務，未來招募活動中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性別結構。此項持續關注旨在進一步鞏固當前均衡的性別分布，確保多樣性與包容性在下一報告期內仍為人才管理策略的核心要素。

招聘及挽留人才

TOP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發高素質人才的能力。TOP有能力透過為其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及評核計劃以及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和維持穩定的核心員工，並以此為榮。

TOP通過其招聘、薪酬和晉升政策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其確保招聘、薪酬和晉升決策乃基於個人價值作出，並計及其工作經驗、所獲資格、專業知識類型、一般能力以及工作職位的預期勝任水平及個人擁有的能力。具體而言，TOP的招聘流程包括三個核心階段：發佈外部招聘廣告、篩選候選人及面試。實施嚴格的過程控制，以確保候選人的能力與職位描述高度匹配。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平等待遇原則，不區分國籍，並歡迎來自不同國際背景的新員工，進一步豐富了團隊的多元性。同時，在晉升機制方面，TOP將致力為合資格的內部僱員創造及提供晉升機會。所有晉升均要求候選人符合明確的工作要求和能力標準，最終晉升決定將由管理層在正式討論和評估後作出，以確保晉升決定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TOP努力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和適當激勵。TOP實施一項評核計劃，在試用期間、試用期後及每年審查員工表現，以了解達到預期的領域以及表現不佳的領域。最終，該等評核活動旨在激勵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幫助彼等充分發揮潛能，並幫助我們識別有志投身這行業的人才。除評估系統外，TOP亦已制定明確的薪酬調整標準。薪酬調整須根據僱員的績效考核結果、崗位價值及個人能力提升情況綜合釐定，以確保薪酬調整與僱員的貢獻相匹配。TOP收集業內最新的薪酬數據，建立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澳洲高等教育的行業標準。此外，為進一步優化員工體驗及保障員工權益，TOP已明確規範員工離職流程－員工離職時，需填寫專門的離職清單，並逐項核對及歸還公司財物（如辦公設備、門禁卡等）。辭職手續須經員工本人及相應負責人簽字確認檢查表後方可辦理。同時，應用於澳洲當地員工。

TOP的員工質素支持其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能力。TOP參考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2015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就員工招聘維持嚴謹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教學人員的質素。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將於下文「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進一步討論。

TOP的服務質量亦依賴於其員工保持教學質素的能力，並通過跟上有關專業的學科領域的最新知識和發展來保持教學質素。TOP的僱員培訓及發展將於下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進一步討論。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間，合共12名（2024年：7名）僱員離開TOP，相當於僱員流失率（附註1）約9%（2024年：6%）。與2024年的離職僱員相比，流失率增加。然而，本集團透過標準化的招聘流程補充合適的人才，維持團隊結構的合理性與穩定性。此改變反映本集團的僱員挽留策略及工作環境優化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工種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附註2）如下：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		
男性	5 (6%)	6 (7%)
女性	7 (13%)	1 (2%)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2 (10%)	3 (9%)
31至40歲	5 (10%)	1 (2%)
41至50歲	2 (7%)	1 (4%)
51歲及以上	3 (9%)	2 (6%)
按工種		
教學	4 (5%)	2 (3%)
行政	4 (9%)	4 (11%)
管理層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營銷	4 (36%)	1 (9%)

附註1：總離職比率按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附註2：比率按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TOP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持續努力維持及改善僱員福祉。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採用三步方針確保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得到充分處理，並遵守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2011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此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全體僱員，並不時更新，以確保僱員不會面臨健康或安全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

我們採用三步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如下：

1. 風險識別

識別風險並將潛在的工作場所及／或個人危險告知其直屬經理或人力資源部，乃所有工作場所參與者的責任。在日常工作中識別到風險或潛在風險的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倘未能通知人力資源部的同事，則應向直屬經理報告潛在危害。

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將對所有已識別及報告的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行動。人力資源部將評估風險並識別控制／消除風險的措施。倘風險屬不重大，相關評估及建議將記錄在案並於管理層會議上提出討論。

3. 處理風險

人力資源部將與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執法機關及其他組織團體協商，制定一項行動計劃，以控制及減少已識別的風險。人力資源部可酌情向工作場所參與者委派任務及／或額外責任，以減少及／或消除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監測風險，以確保工作場所參與者的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

在TOP，我們繼續以工作場所安全為當務之急，作為保障學生、僱員及訪客福祉的基石。在2024年建立的堅實基礎上，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遵守最高標準並適應新出現的安全挑戰。

TOP利用整個校園所提供的周全保安服務，確保為所有到訪或工作的人士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認識到需要加強保安措施，特別是在我們的行政辦公室，因此實施嚴密的存取控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護和維護隱私。這方面的努力體現我們對保障社區福祉和維護工作場所最高安全標準的承諾。

人力資源部和設施管理團隊繼續承諾在所有場所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對於新租約，在簽署租賃協議之前會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我們已正式制訂報告流程，向首席執行官提交詳細的檢查報告及建議以供審閱。首席執行官將於員工會議中審視相關建議，徵詢必要補充資訊，並授權採取行動或說明未採納任何建議的理由。

於2025年，TOP正式制訂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鼓勵所有僱員及學生積極響應，在日常工作中遵守健康與安全規範。該政策不僅考慮人身安全要求，還考慮到心理健康和福祉，藉此培養整體安全文化。TOP有責任制定完善的緊急及疏散程序，因此所有教室及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均設有平面圖及疏散程序，以顯示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路線及出口標誌。在緊急情況下，學生、員工及訪客應遵循該等程序。

TOP充分認識持續專業培訓對保障人員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建立了一套分層分類的安全培訓制度：

- 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急救及消防安全培訓，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應對突發情況所需的緊急應變技能；
- 加強對特定重點群體的專業培訓－政府建築物內的消防員須定期接受進階培訓，以不斷更新其專業知識並提升實務技能，確保能高效應對各類火災緊急事件；及
- 對於與場地安全及營運支援直接相關的關鍵崗位，如巴士司機、校園保安、清潔及維修人員，亦提供高度貼合其職能的專屬安全培訓，確保各崗位均能落實安全操作標準。

我們不斷完善緊急疏散程序，確保所有課室和辦公室在當眼處均張貼平面圖及疏散指示，在緊急情況下，可指示有關人士疏散至安全路線及出口標誌。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緊急演習，以提高學生、教職員及訪客的應變能力。

TOP重視僱員的意見，並鼓勵他們向人力資源部分享自己的觀點。我們明白到，每個聲音對於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都很重要。為了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根據澳洲勞動法堅持每週五天工作制及標準工時。此外，我們舉辦各種休閒活動，以增強員工的身心健康，創造一個有凝聚力和互相扶持的社區。

培訓

於2025年，我們透過擴大培訓計劃加強對員工發展及福祉的承諾。我們已成功實施強制性的性騷擾預防培訓，並強化精神健康意識，而計劃的課程重點在於管理壓力和提高應變能力。為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精神健康支援，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精神健康支援系統，當中包括安排精神健康急救員及推行校園暴力預防宣傳活動。此外，我們每年九月均舉辦專屬的精神健康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心理健康意識，並提供切實可行的支援。

秉持對員工負責的社會責任理念，本集團高度重視在資訊科技風險防控方面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將定期舉辦專門的資訊科技風險培訓課程，重點針對釣魚電郵、惡意連結等高頻風險情境，協助員工建立全面的風險防範意識。此項舉措不僅保障員工的個人資料及財產安全，亦鞏固本集團團隊整體網絡安全防護的基礎。

我們亦舉行多節適應性培訓課堂，讓員工掌握不同技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

賠償金

除政府強制性僱傭權益外，TOP亦在勞工賠償法下購買職工賠償保險，以為僱員於不幸患病或遭受工傷時提供支援，保障範圍包括彼等的工作損失、醫藥費及康復支出。

於報告期間，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概無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受傷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TOP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達成挽留高素質及高技能核心員工團隊目標的關鍵元素。

TOP已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制定培訓及專業發展政策，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所有員工均須制定年度個人發展計劃，以識別可達致專業發展及改善指導的發展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僱員完成的培訓主題類別載於下表：

培訓主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總培訓時數	2024年 總培訓時數
專業與技能	224.50	426.50
入職及持續培訓	12.00	187.50
道德與合規（包括行為守則、欺凌、騷擾及 歧視、投訴處理及反貪污等）	97.00	106.50
其他（包括員工福利、領導培訓等）	85.50	65.00
總培訓時數	419.00	785.50

參與培訓的員工總數比率（附註1）為100%（2024年：100%）。按性別及僱員類別（附註2）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受訓員工人數）	2024年 %（受訓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9% (79)	65% (83)
女性	41% (56)	35% (45)
總數	100% (135)	100% (128)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4% (5)	2% (3)
教學人員	56% (76)	62% (79)
其他	40% (54)	36% (46)
總數	100% (135)	100% (128)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附註3)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平均培訓時數)	2024年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6	6.51
女性	3.54	5.46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7.50	11.50
教學人員	2.98	6.19
其他	2.54	5.70

附註1：比率乃以受訓員工的總人數除以本年度的員工人數計算。

附註2：比率乃以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總受訓人數計算。

附註3：平均時數乃以特定類別員工的培訓時數除以相應類別的員工人數計算。

在員工發展及能力建設方面，TOP一直視培訓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人才責任的重要舉措。於2025年，儘管員工人數穩步增長，本公司仍持續投入資源於員工培訓，全年度共完成419小時(2024年：785.50小時)的培訓，有效支援團隊能力提升及工作要求的達成。

於報告期內，員工總培訓時數及人均培訓時數均較2024年顯著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24年特別舉辦了策略規劃研討會，而此類以策略溝通及意見收集為重點的專題研討活動通常每隔數年舉行一次，並非每年定期培訓項目。儘管本報告涵蓋期間的培訓時數有所調整，本集團對員工培訓的重視程度始終如一。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員工培訓工作，並進一步豐富培訓內容及形式，以更有效提升員工的綜合能力。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行為守則中作出明確規定。TOP透過在其招聘過程作全面篩查，於僱用前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簽證(倘適用)，主動偵測和防止童工。TOP亦提供申訴程序，以供包括僱員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載於「層面B7：反貪污」章節。TOP致力在源頭採取預防措施，因此有信心將來不會出現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不道德商業行為。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參考僱員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不會強迫僱員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則應由僱員自行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提供加班補償。

此外，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僱員享有諸如每週最長工作時間、靈活工作安排、年假、恩恤假、病假、育兒假、公眾假期以及《公平工作法》國家僱傭標準及澳洲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服務

TOP致力於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以生產線作類比，優質產品需要建立穩健的品質控制機制。作為優質高等教育課程的創辦者，TOP亦無例外。有關TOP的質量保證機制詳情載於「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

第三方代理是TOP服務供應鏈的主要供應商。該等代理為學生（其中大部分為留學生）提供有關各類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及建議，指導彼等完成申請程序，許多代理亦協助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申請簽證、尋找住宿及提供就業指導。TOP與該等代理協調，以確保彼等為學生提供關於TOP的準確資料，令學生了解TOP及申請程序。該等第三方代理受澳洲法規約束，故能與該等第三方代理密切合作及確保其監管合規對TOP的業務至關重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TOP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在通過審批流程確保代理符合其標準後，方可將其列於TOP的獲授權代理名單上。

於授權一名代理前，TOP設有流程審核其認證、資格及推薦，以確保代理可靠及值得信賴，並確保彼等並非當局明確禁止的代理。除事前審核外，TOP亦將進行定期審核，並根據審核結果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包括獎勵優秀中介機構或終止與不合格中介機構的合作。經審核後，TOP向所有代理提供最新的、準確的課程及項目資訊的培訓，明確代理在國家規範、《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合約中的義務或責任。當地代理由我們安排舉行會議及校園參觀。

TOP在選擇合作代理商時優先考慮具有可持續商業實踐資格的代理商。我們與所有該等獲授權代理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代理責任條款，包括：

- 有責任遵守和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例如保護留學生的規定和私隱法以及監管第三方代理的法律法規；
- 有責任準確及誠實地向合適的意向學生推廣TOP和其課程，並以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招生；
- 有責任準確告知意向學生關於TOP、課程、學雜費政策的要求，以及澳洲的教育制度和生活情況；
- 有責任協助學生申請，確保所有必要文件齊備；
- 有責任在推廣或營銷活動中使用TOP的名稱和商標前，事先取得TOP批准；
- 有責任提供相關市場資料，供記錄和研究；及
- 不得在未取得TOP同意前，代表TOP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承擔任何開支或責任。

在賦能及與供應鏈代理合作方面，本集團採用數字及高效的支援模式，為代理提供便捷服務，同時促進合作關係的可持續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數字培訓支援：向代理提供電子培訓資料，如電子單張、網上學習指南及影片課程，以取代傳統紙本教材，從而提升培訓內容的傳播效率及更新靈活性；
- 高效資訊傳遞：即時透過電郵發送合作文件，如每月通訊及市場推廣活動資料，避免因印刷及物流造成延誤，確保代理能及時掌握關鍵資訊；及
- 集中資源存取：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立一站式產品資訊平台，整合各類產品資料，方便代理按需查詢，減少線下資訊索取的溝通成本，優化合作體驗。

TOP在書面協議中的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 向代理提供關於TOP和我們課程的最新及準確資料，並通知代理彼等向TOP提交的學生申請狀況；
- 向代理提供關於恰當行為方面的充分培訓；
- 通知代理關於簽證要求或簽證申請流程的任何變更；
- 提名一名人士為聯絡人，方便與代理聯繫；及
- 按持續基準監督代理的表現及活動，倘TOP知悉代理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條款或參與不道德活動，則採取糾正行動。為此，TOP已制定並採納國際代理監控政策，以確保監控代理是否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TOP定期監督所有代理及其轉介的學生，以確保協議符合TOP及其學生的最佳利益。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確保為TOP分配進行市場營銷的所有員工已完成TOP的培訓；
- 檢查記錄管理系統輸入的數據準確反映代理記錄；
- 在TOP的管理系統中記錄所有培訓及代理履歷的檢查；及
- 於收到任何有關代理活動的投訴後調查記錄。

TOP與該等獲授權代理已維持長期關係，而根據上述監督政策，TOP可採取必要行動，如取消與違反合約條件的代理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表現欠佳的代理將從獲授權代理名單中除名。

於報告期間，TOP名單內約有384名（2024年：412名）活躍獲授權代理，所有代理均已根據上述程序進行挑選及評估。代理按地區劃分的組成如下：

地點	2025年	2024年
澳洲	362名	390名
中國內地	13名	15名
東南亞	5名	6名
香港	1名	0
越南	1名	1名
其他	2名	0
總計	384名	412名

層面B6：產品責任

在教育領域中，TOP的產品責任主要源於課程或教育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對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造成潛在傷害。這些缺陷包括課程內容、教學質素，以及誤導性或不準確資訊的提供等問題。

- 未履行課程承諾：例如未能實現課程所承諾的特定職涯發展成果。
- 課程質素問題：課程架構不合理或教學質素欠佳，導致學生無法掌握基本概念。
- 未符合認證標準：課程未能達到相關認證機構所訂立的要求。

本集團在產品質素驗證方面的政策、執行政序及監督方法，均明確載於《課程與單元審核政策與程序》* (Course and Unit Review Policy and Procedure)及《學術質素保證框架》* (Academic Quality Assurance Framework)。上述文件在本報告期內已進行定期審閱，並無重大變更。

質量保證

學術質量保證是TOP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已納入其總體業務規劃及報告流程。TOP的學術質量保證確保其學習系統保持高水平的學術誠信並且不斷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

TOP的課程由具備豐富經驗以及曾於澳洲大學任職的資深學者設計開發。在各院長的監督下，TOP的教學人員為課程開發提供支持。

TOP有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審核及評估TOP的學術課程。該等審核是TOP質量保證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為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自我學位審核權的關鍵元素。審核包括分析及評估所達致的教育目標水平及相關學習成果的正式程序。此外，TOP亦定期進行非正式協商，從教學人員、學生、專業人士及其他關鍵持份者的參與中獲得反饋。該等審核亦包括與其他類似教育機構（包括澳洲及海外大學）進行對標，確保對學術標準的審核是按事實基礎分析。

僱員質素是確保TOP服務質量的另一關鍵元素。我們透過全面及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員符合足夠資格及富有經驗。TOP的僱傭政策要求全體教學人員取得合適的資格。TOP的多位教授及講師曾於澳洲大學任教。

TOP於僱用新教學人員時對每位求職者進行面談及核查。誠如「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所詳述，一經錄用，TOP將為教學人員提供入職培訓，支援學術和專業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機會，例如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學術文章。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教學人員的學識，有助於持續提升TOP的教與學成果。

倘不幸發生課程終止事件，例如由於進行正規課程評審程序後大幅度修訂課程，或學生需求或特定市場戰略性定位有所轉變，我們已制定過渡課程及任教政策，以處理有關事件，緩解對僱員及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教育產品與服務優化

教學交付與校園設施的數字建設

由於澳洲復課並同時實施社交距離限制，TOP採用數字化方法提供在線課程及面授課堂。TOP將繼續密切留意教育監管機構對恢復面授教學的要求。TOP的數字化教學確保對希望按計劃繼續學習的學生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

除在線教學外，TOP已自2020年3月起實施在線選科系統，以方便現有學生選擇及報讀課程。有意報讀的學生可透過在線選科系統遞交課程申請。

除會計領域外，數字元素亦已融入商業、管理及數據分析等學科，反映出更廣泛的數字轉型趨勢。為支援此跨學科的數字融合併優化教與學體驗，Moodle作為主要學習平台的升級進一步提升教學的互動性與靈活性。值得一提，學生與教職員的回饋均十分正面，突顯出參與度的提升及學習可及性的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TOP於報告期間繼續提升我們的設施以建立「智慧校園」，例如利用雲教室將學生連接到澳洲境外的銜接課程，以及非學位課程的在線教學。

TOP亦與不同頂級研究機構／大學就教育技術的潛在研發進行磋商，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協助師生互動。

環境教育課程與研討會的進展

相較於去年初期規劃階段，2025年環境教育項目的發展已取得實質性進展，具體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微證書開發：由外部專家設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微證書已完成並上載至Moodle正式平台進行審核。目前正考慮將其納入所有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要求，並於完成後頒發數字徽章以作認證。

融入現有課程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案例已嵌入相關商業與法律科目，包括可持續會計、科技、社會與倫理，以及領導與倫理等課程，實現環境教育與現有課程體系的深度融合。

學生參與環保實踐：成功舉辦「綠色交換·美好世界」* (The Green Swap for a Better World)活動，有效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並鼓勵彼等參與可重用物品的回收行動。

於報告期內，推動過程中面臨的核心挑戰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微證書缺乏專業認證與認可。為解決此問題，機構已與澳洲公司董事學會(AICD)進行深入磋商，並根據AICD董事專業發展框架優化微證書的開發標準，確保其符合業界需求並獲得專業認可。

學術認可

TOP為會計職業年項目(「會計職業年項目」)的獲授權院校之一，該項目由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聯合推出，並獲澳洲民政事務部(「澳洲民政事務部」)批准。該項目提供結合高度專注於以教室為基礎的工作場所技巧及培訓機會，具備合資格的培訓人員，提供商業實踐經驗。

監管卓越

於報告期間，TOP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和政策。

本集團透過制定《資訊安全政策》*(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嚴格遵守資訊科技相關的法規及安全標準。該政策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治理框架，涵蓋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存取控制、資產保護、事故應對及合規執行等範疇，並由高層領導定期監督修訂，以確保與業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透過此政策，TOP有效保障關鍵系統的穩定性、數據的完整性，以及持份者的資訊安全，同時全面符合技術管理領域的法規合規要求。

TOP的課程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院校，TOP亦須在聯邦政府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登記冊（「CRICOS」）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向留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持續合規的可靠記錄對於保留或更新相關當局認證以及為未來發展鋪平道路至關重要。

就營銷出版物而言，TOP有專門的市場營銷專業團隊，以確保TOP發佈的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屬適當，並符合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尤其在為學生提供準確的課程信息方面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D部分準則1。上述準則指導辦學團體推銷其教育及培訓服務，為防止不道德的經營手法提供保障，並為辦學團體及學生提供幫助。

處理投訴／學生滿意度及反饋

TOP高度重視反饋，並將反饋及評估視為其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的關鍵組成部分。持份者對自身在TOP的經歷所持有的觀點為保持成功的教與學環境以及促進持續改善提供寶貴信息。

TOP旨在提供及時、有效和透明的投訴管理系統，並設有多個渠道收集反饋，詳情載於上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持份者亦可向理事會、學術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及管理委員會的學生代表提供反饋。此外，我們亦邀請學生於每學期填寫學生滿意度調查，以表達彼等對教學人員、所就讀單位以及於學期內發生的具體問題的意見。

自實施以來，反饋和評級系統提升了透明度和問責性。其為教學質量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並支持員工績效的持續改進。如反饋系統所示，報告期間講師的平均學生評分為4.55。

基於此反饋，學生普遍對混合學習單元感到滿意，並相信其學習體驗及成果已獲提升。透過調查收集的學生反饋是學院監察、檢討及改進活動的關鍵組成部分，亦是員工反思及改進其教學實踐的重要意見來源。

TOP致力確保學生在學院學習期間獲得正面的體驗。學生有權就彼等的教育或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方面呈報TOP及管理人員控制範圍內的問題、關注或不滿。TOP將迅速處理所有投訴，並確保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處理相關事宜。為此，TOP已制定學生投訴和申訴政策及相關程序，並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有效接收建議及受理投訴。

學生會於入學前獲知會有此政策。此外，有關該政策的資料列於迎新資料、《學生手冊》及學院官方網站上。所有正式投訴及申訴將獲書面確認，並將以書面形式告知學生處理決定，當中包括充分理由說明以及包括外部機構在內的進一步解決途徑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TOP並無接獲有關其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2024年：無）。同時，作為一家教育機構，TOP並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有關與反貪污相關的申訴程序，請參閱下文「層面B7：反貪污」章節。

保護知識產權

TOP尊重並保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並深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受侵害，同時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1968年版權法》
- 《1987年公平貿易法》
- 《2023年外觀設計法》(Cwlth)
- 《1995年商標法》
- 《1995年商標條例》
- 《1991年專利條例》
- 《2004年設計條例》
- 《1990年專利法》

TOP已制定學術知識產權政策、著作權政策、學生學術誠信政策、記錄及數據管理政策及版權指引，透過作出必要索償備案或註冊商標採取積極措施保護TOP商標。TOP在課程材料、課程大綱、課堂筆記、案例研究、多媒體資源、手冊及講義等方面擁有重要的知識產權。TOP通過協商不披露及另外約束僱員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以尊重和保護在TOP獲得的機密資料。該等為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政策、執行及監察方法載列於「學術知識產權政策」、「TOP著作權政策」及「TOP研究誠信守則」。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已有知識產權。於開始受僱於TOP之時，教學人員必須披露可能與彼等受TOP聘用有關的與第三方任何已有知識產權或協議。此舉可降低TOP錯誤申請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於報告期間，TOP（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概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2024年：無）

保護個人資料

TOP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TOP認識到將持份者（如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TOP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計劃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並嚴格遵守下列法律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私隱法案1988》(Australian Privacy Act 1988)
- 《私隱規例2013》(Privacy Regulation 2013)
- 《澳洲私隱原則》(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

除TOP的私隱和資料安全政策外，TOP的僱員受僱傭合約、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的條款所約束。這些文件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嚴格保密，而僱員因受僱於TOP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TOP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散播或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及交易記錄）的行為均嚴格禁止。

為保障資訊安全，TOP已構建多層防火牆系統作為第一道堅實防線，以維護本集團數字資產的安全及穩定。通過與服務提供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已部署兩面防火牆，對所有進出本集團網絡的數據進行嚴格過濾和實時監控，有效抵禦潛在的網絡威脅。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針對特定高風險國家及地區IP地址的封鎖政策，以進一步降低外部攻擊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資訊環境的純淨及安全。

為加強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IMC」）的研究文化，過去一年已加強與學術記錄及研究數據相關的政策及常規。主要措施包括安全的雲端文件儲存、受控存取以及提高員工對合規要求的意識。IMC以ISO 27001標準為指引，並著力提升資料保護及信息安全工作。為此，該研究所不僅制定IMC資訊科技安全框架，還編製ISO 27001對齊報告，並透過這兩項舉措，致力於推進政策強化和實施先進監控工具。至今為止，實施情況良好，並無重大問題報告。展望未來，IMC將繼續完善系統和流程，以確保學術記錄和研究數據的長期完整性和安全性。

在數字保護系統選擇方面，TOP目前採用Microsoft數據中心－澳洲，並始終秉持「平衡業務需求與可持續發展」*（「balancing business need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原則。目前的決策主要基於主流市場趨勢及教育行業服務供應商的建議，以確保系統數據的穩定性及完整性。同時，TOP亦認識到，在追求高效業務營運的同時，必須更加重視綠色發展的長遠目標。因此，未來計劃結合業務需求，對數據服務平台的能源消耗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以期選擇能源效率更高、環境影響更低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本集團的綠色發展作出貢獻。

關於個人資料存取管理，TOP已制定專門政策，明確界定並確認獲授權存取學生及員工個人私隱資料的特定人員，確保此類敏感資料的存取標準化及受控。

自2021年初以來，TOP研究計劃下的高等學位課程已暫停。目前，該計劃正在重新啟動，其政策框架將會視乎需要予以檢討及更新。所有與本學院相關的研究人員都必須遵守現行的研究政策和研究行為守則。

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TOP嚴格遵循事先取得同意的原則：在收集學生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前，會先取得彼等的同意，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層面B7：反貪污

TOP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正直、公正的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污、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為打擊此等不當行為，TOP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利益衝突政策、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申訴政策、禮品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行為及道德守則。透過制定該等政策，TOP旨在引導全體員工時刻嚴格遵守澳洲法律法規，履行職責，規範自身行為。這亦要求員工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同時尊重校園內所有同事、學生及所有相關各方。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2006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
- 《2008年澳洲欺詐及貪污控制準則AS8001》
- 《1974年申訴專員法》(新西蘭)
- 《1988年反腐敗獨立委員會法》(新西蘭)

對於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間進行了相關培訓。TOP將持續關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並於未來對其董事及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此外，學生、僱員或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申訴政策所述的投訴渠道向TOP作出投訴或建議。

TOP的政策及程序要求員工在代表其開展業務時報告所收取禮品、娛樂和旅行款待，並根據其指引管理商業夥伴提供的禮品和娛樂。

TOP高度重視有關賄賂和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及不會容忍有關行為。任何違規員工均會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關於舞弊行為的訴訟，亦無發現或向我們呈報的任何貪腐案例（2024年：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為實踐開放教育理念並促進校園與社區的融合發展，TOP特別設立百年歷史區，於每週六上午向公眾開放。此空間不僅承載著校園的歷史文化，更成為連結大學與社會的重要橋樑。為確保開放區的環境品質及訪客體驗，TOP積極進行環境升級及訪客服務支援，作為社區關懷行動的一部分，協助公眾深入感受校園文化的魅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義工服務，透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全體員工累計完成共62小時的義工服務，藉此傳遞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為社區發展注入正向動力。

2025年，IMC進一步加強其以社區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投資，透過學術交流與知識分享深化與其他大學的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研究與實踐的協同動能，以建構更具韌性的社區。IMC亦與Griffith University簽署旅遊領域的銜接協議，為可持續旅遊的深入合作搭建橋樑，並擴展相關實踐於旅遊社區的應用，為地方經濟帶來實質效益。展望未來，隨著研究型碩士課程的正式啟動，IMC將鼓勵師生投入可持續發展研究，著重理論與實踐的結合，為地方社區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智力支援，使學術成果更貼近社區需求。

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標的範圍	內容	章節索引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標的範圍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儘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 識別及緩減已經及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層面A4：氣候變化

標的範圍		內容	章節索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層面B1：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標的範圍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B4：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標的範圍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層面B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層面B6：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層面B7：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7：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7：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層面B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投入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層面B8：社區投資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12頁至170頁的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家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其於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透過提供教育課程產生32.1百萬澳元的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5所披露，收益乃按時間逐步確認，當提供教育服務的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確認收益。已收取但尚未賺取的課程費用則記錄為合約負債。

由於交易量龐大及收益未正確記錄的風險，收益確認被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提供教育課程的確認或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會計處理，並判斷 貴集團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要求；
- 根據趨勢分析資料，綜合考慮學生註冊人數、課程費用及課程期限，建立本年度學費收益的預期，並將該預期與實際確認的本地學費收益進行比較；
- 按抽樣方式測試學費收益交易，將已確認的收益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核對，包括外部公佈的課程費用、向相關教育機構註冊的正式學生紀錄及收據紀錄，並評估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正確記錄。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障，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是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的目的對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並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朱俊賢。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3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收益	5	34,258	29,041
銷售成本		(18,727)	(16,284)
毛利		15,531	12,757
利息收入		2,687	1,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	144
行政開支		(9,352)	(8,338)
廣告及營銷開支		(3,359)	(3,086)
融資成本	7	(716)	(725)
除稅前溢利	6	4,941	2,714
所得稅開支	10	(1,612)	(8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29	1,9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8	1,917
非控股權益		(99)	(7)
		3,329	1,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12	0.143	0.080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12	0.135	0.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69	8,407
無形資產	16	6,475	7,781
使用權資產	14	8,926	11,1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902	1,188
商譽	15	1,533	1,533
遞延稅項資產	23	506	1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911	30,2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46	1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560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058	44,072
流動資產總額		50,964	47,1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194	2,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770	4,279
租賃負債	14	2,556	2,562
合約負債	22	3,530	4,246
應付稅項		934	685
流動負債總額		15,984	14,427
流動資產淨值		34,980	32,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91	62,9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066	1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46	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12	12,835
資產淨值		52,479	50,118
權益			
股本	24	36,547	36,547
庫存股份	24	(2,236)	(2,236)
儲備		17,865	15,405
非控股權益		303	402
總權益		52,479	50,118

李桂平
董事

徐榕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庫存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36,414	(2,236)	4,608	9,729	409	48,9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7	(7)	1,910
宣派股息	11	-	-	-	(941)	-	(941)
股份發行	24	133	-	(133)	-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5	-	-	225	-	-	225
於2024年6月30日及 2024年7月1日		36,547	(2,236)	4,700	10,705	402	50,1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8	(99)	3,329
宣派股息	11	-	-	-	(984)	-	(984)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5	-	-	16	-	-	16
於2025年6月30日		36,547	(2,236)	4,716	13,149	303	52,4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41	2,714
調整如下：			
融資成本	7	716	725
利息收入		(2,687)	(1,962)
無形資產撇銷	16	41	5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16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9	93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	2,203	2,053
無形資產攤銷	16	1,834	2,0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249	107
		8,272	6,8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8)	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88)	(36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39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20	967
合約負債減少		(716)	(1,736)
經營所得現金		8,829	5,808
已收利息		2,687	1,962
已付所得稅		(1,676)	(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40	6,9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	(447)
新增無形資產		(569)	(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90)	(8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6	(716)	(72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	(2,464)	(2,097)
已付股息	11	(984)	(9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164)	(3,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986	2,3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2	41,73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058	44,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9,058	44,07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董事於2025年9月26日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5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有關本集團運營性質及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其他關聯方關係之資料於附註28中提供。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	中國	3,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提供教育 諮詢服務
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澳元」）	100	-	提供及投資 教育服務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澳洲	550,000澳元	-	85	提供 英語課程
ANIMC Pty Ltd	澳洲	1,000澳元	100	-	提供教育及 培訓服務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其他權威聲明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千澳元」）。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呈示，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特別是，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此外，於2018年10月2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將信託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本集團擬於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的商譽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別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其他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i) 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以提供私立高等教育及英語課程。該等服務於要約期分別定價及提供。由於本集團於要約期內提供教育服務，學生同時享有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裨益。因此，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相關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代價為學費，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當本集團發出提供教育報價時，學生於簽署報價後支付代價，且本集團有義務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該等金額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通常於一年內轉移至收益，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分。

(ii) 可變代價－獎學金

一旦被錄取，本集團會向若干學生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可抵銷學生應付學費。

(iii) 獲取報價之成本

本集團就代理獲得的每份學費收益合約向其支付銷售佣金。由於本集團本應另行使用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選的成本可行權宜方法，以獲得一份本集團可立即支付銷售佣金之報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導致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擬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標準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教科書	14.3%—33.3%
廠房及設備	20%—25%
教室及辦公設備	10%—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	1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計量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賬及計入損益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商標

單獨註冊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撥備。

開發成本

新及現有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提前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上文「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初步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以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再次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如再發行）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或保留溢利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退休金法規，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平時收入的11.5%（2024年：11%）支付退休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一經繳付，隨即全部歸屬於僱員。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退休金計劃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來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可否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來扣減該等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問題。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算的非貨幣福利）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表現權利和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獎勵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本集團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即刻予以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設立信託。倘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及由本集團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所購股份呈列為「庫存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補助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若為有意補償，則確認為開支。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對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並不附加未來相關支出)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載述。

商譽、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品牌名稱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使用適用貼現率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品牌名稱）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計算使用價值中使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5年6月30日，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分別為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2024年：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主要從事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於年內，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所賺取課時費評估本集團表現。

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服務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客戶合約收益		
課時費收入	32,094	26,967
其他服務費收入	2,164	2,074
	34,258	29,041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地區市場		
澳洲	34,258	29,04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課時費收入	32,094	26,967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服務費收入	2,164	2,074
	34,258	29,041

(ii) 履約責任

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高等教育計劃合約期限一般為0.5年，續約總期限最高1至4年，視乎教育計劃而定。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英語課程合約一般為8周至20周，視乎教育計劃而定。學費由學生於各學期開始前確定及支付。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合約負債（附註22）	3,530	4,246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教育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與過往年度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概無關聯。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匯收益	3	-
政府補助(附註)	25	25
其他	122	119
	150	144

附註：政府補助指幫助澳洲企業擴大在國際市場的出口而發放的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	1,834	2,017
折舊	13	959	93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	2,203	2,053
核數師酬金		212	2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9,435	8,5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16	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31	834
減：資本化金額		(27)	(51)
		10,355	9,5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7	249	107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租賃負債利息	716	72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袍金	830	810
其他酬金：		
薪金	547	4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97
	673	570
	1,503	1,38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5年			
Steven Schwartz教授	82	9	91
王天也先生	91	-	91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82	9	91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先生(a)	48	5	53
	303	23	326

	袍金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4年			
Steven Schwartz教授	82	9	91
王天也先生	82	-	82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82	9	91
	246	18	264

(a) 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澳元	薪金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徐榕寧，首席執行官	87	345	-	50	482
黃星石	74	168	-	28	270
楊清泉	76	34	-	12	122
	237	547	-	90	874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	110	-	-	13	123
戴羿	90	-	-	-	90
蔣福誠	90	-	-	-	90
	290	-	-	13	303
	527	547	-	103	1,17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澳元	薪金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徐榕寧，首席執行官	132	301	50	48	531
	132	301	50	48	531
非執行董事：					
黃星石	81	122	–	22	225
李桂平	81	–	–	9	90
戴羿	90	–	–	–	90
蔣福誠	90	–	–	–	90
楊清泉	90	–	–	–	90
	432	122	–	31	585
	564	423	50	79	1,116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在職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2024年：首席執行官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集團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薪金	585	633
表現相關花紅	112	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73
	777	733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零至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至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	1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至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3	2
323,001澳元（2,000,001港元）至404,000澳元（2,500,000港元）	-	-
404,001澳元（2,500,001港元）至484,000澳元（3,000,000港元）	-	-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25%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1,741	1,15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84	39
遞延稅項（附註23）	(313)	(38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12	804

10.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法定稅率(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	4,941		2,714	
按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的25%之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5	25	679	25
不可扣稅開支	35	0.7	36	1.3
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減少	-	-	(1)	(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	3.7	39	1.4
其他	158	3.2	51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612	32.6	804	29.6

11. 股息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無(2024年：0.1港仙)	-	473
末期－每股普通股無(2024年：0.2港仙)	984	468
	984	941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2024年：0.1港仙)。

報告期末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2024年：0.2港仙)，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428,000澳元（2024年：1,917,000澳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97,574,000股（2024年：2,396,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股份加權平均數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28	1,917
	股份數目	
	2025年 普通股 千股	2024年 普通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397,574	2,396,612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		
表現權利及購股權	149,914	150,882
	2,547,488	2,547,49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成本	369	3,485	10,318	14,172
累計折舊	(347)	(1,854)	(3,564)	(5,765)
賬面淨值	22	1,631	6,754	8,407
於2024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	1,631	6,754	8,407
添置	21	86	14	121
年內計提折舊	(15)	(227)	(717)	(959)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8	1,490	6,051	7,56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90	3,571	10,332	14,293
累計折舊	(362)	(2,081)	(4,281)	(6,724)
賬面淨值	28	1,490	6,051	7,56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成本	352	3,201	10,172	13,725
累計折舊	(324)	(1,644)	(2,866)	(4,834)
賬面淨值	28	1,557	7,306	8,891
於2023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	1,557	7,306	8,891
添置	17	284	146	447
年內計提折舊	(23)	(210)	(698)	(931)
於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2	1,631	6,754	8,407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369	3,485	10,318	14,172
累計折舊	(347)	(1,854)	(3,564)	(5,765)
賬面淨值	22	1,631	6,754	8,40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10,539
添置	2,637
攤銷費用	(2,053)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11,123
攤銷費用	(2,203)
租賃提早終止	6
於2025年6月30日	8,926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於7月1日的賬面值	15,080	14,540
新租賃	-	2,637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716	725
租賃提早終止	6	-
付款	(3,180)	(2,822)
於6月30日的賬面值	12,622	15,08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56	2,562
非流動部分	10,066	12,51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租賃負債利息	716	725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	2,203	2,0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8	-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64	83
	3,131	2,861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5. 商譽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1,533	1,533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SCOTS」)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SCOTS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2024年：三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加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5%(2024年：11%)。用於推斷SCOTS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所使用增長率為1%(2024年：1%)。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都不會導致減值。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獲分配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貼現率 — 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於業內開展業務的若干公開上市公司之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而釐定。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無形資產

	註冊及 其他開發 開支 千澳元	課程開發 開支 千澳元	商標 千澳元	代理關係 千澳元	品牌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及 2024年7月1日：						
成本	2,696	16,091	52	1,600	1,300	21,739
累計攤銷	(2,156)	(11,017)	(38)	(747)	-	(13,958)
賬面淨值	540	5,074	14	853	1,300	7,781
於2024年7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40	5,074	14	853	1,300	7,781
添置	121	448	-	-	-	569
撇銷	-	(41)	-	-	-	(41)
攤銷	(132)	(1,534)	(8)	(160)	-	(1,834)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攤銷	529	3,947	6	693	1,300	6,475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817	16,498	52	1,600	1,300	22,2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88)	(12,551)	(46)	(907)	-	(15,792)
賬面淨值	529	3,947	6	693	1,300	6,475

16. 無形資產(續)

	註冊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課程 開發開支 千澳元	商標 千澳元	代理關係 千澳元	品牌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1日：						
成本	2,521	15,960	52	1,600	1,300	21,433
累計攤銷	(2,026)	(9,297)	(31)	(587)	-	(11,941)
賬面淨值	495	6,663	21	1,013	1,300	9,492
於2023年7月1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5	6,663	21	1,013	1,300	9,492
添置	175	185	-	-	-	360
撤銷	-	(54)	-	-	-	(54)
攤銷	(130)	(1,720)	(7)	(160)	-	(2,017)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						
	540	5,074	14	853	1,300	7,781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696	16,091	52	1,600	1,300	21,739
累計攤銷	(2,156)	(11,017)	(38)	(747)	-	(13,958)
賬面淨值	540	5,074	14	853	1,300	7,781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以及註冊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7年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除外。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註冊商標，自2019年11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代理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經釐定變為有限，品牌名稱才會被攤銷，惟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品牌名稱已納入SCOTS的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評估，如附註15所披露。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期的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是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5	30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9)	(107)
	346	197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一至三個月內	346	197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倘學生退學，則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並按個別基準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並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按債務人賬齡就學生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涵蓋眾多具相同風險特性的學生，可代表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為249,000澳元（2024年：107,000澳元）。一般而言，當學生退學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及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88	1,188
長期存款	1,714	-
	2,902	1,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1	216
定期存款	386	2,086
其他資產	110	95
其他應收款項	453	489
	1,560	2,886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69,000澳元及41,000澳元，分別保存在信託及一個證券賬戶中，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存款（介乎3個月至12個月）、租賃按金及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考慮到已公佈的信用排名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能違約，減值分析（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於2025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經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的虧損率方法予以估計。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的經濟狀況（如適用）。於2025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虧損率為0%（2024年：0%）。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除定期存款外，上述流動資產概不計息。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86	14,975
定期存款	30,472	29,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8	44,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3,194	2,65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80	2,470
未支付假期承擔	2,090	1,809
	5,770	4,279
非流動負債		
未支付假期承擔	199	151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147	166
	346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		
課時費	3,530	4,246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期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24年7月1日	390	559	110	3,102	(11)	4,15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4)	40	(6)	(506)	73	(433)
於2025年6月30日	356	599	104	2,596	62	3,717

	2024年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355	503	193	3,637	(12)	4,67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5	56	(83)	(535)	1	(526)
於2024年6月30日	390	559	110	3,102	(11)	4,150

2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總計 千澳元
	無形資產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於2024年7月1日	1,803	-	2,154	-	3,95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56)	17	(417)	10	(746)
於2025年6月30日	1,447	17	1,737	10	3,211

	2024年			總計 千澳元
	無形資產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2,229	3	2,637	4,86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26)	(3)	(483)	(912)
於2024年6月30日	1,803	-	2,154	3,957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313,000澳元(2024年：386,000澳元)(附註1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17	4,15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11)	(3,9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06	193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2025 千澳元	2024 千澳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36,394,000股（2024年：2,436,394,000股）普通股	36,547	36,414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權利時發行新股份	—	133
	36,547	36,547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本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2,433,332,000	36,414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權利時發行新股份	3,062,000	133
於2024年6月30日	2,436,394,000	36,547

附註：

(i)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本集團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38,820,000	(2,2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信託並無收購任何股份（2024年：零）。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理事會之成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並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祝敏申博士60,160份表現權利。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理事會成員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Steven Schwartz教授於本集團的股權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表現權利一旦獲行使，將會拆細為2,000股份（「股份拆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根據股份拆細悉數歸屬及獲行使）。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

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計劃

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及發生清盤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在任，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5年服務及清盤事件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屆滿日期	2032年6月7日

祝敏申博士於2021年4月28日辭世，而於2021年5月27日，董事會已釐定，祝博士作為一名良好離職人士，祝博士的所有未歸屬表現權利（即60,160份表現權利（根據股份拆細，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

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表現權利計劃於2018年4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倘參與者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並未採取措施於適用歸屬日期（首日於6個月內，即2018年11月12日）及本公司上市時罷免彼等職位，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參與者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留任同一職位及上市
歸屬日期	2018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19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20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33年4月19日

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
於7月1日	-	124,914,000	-	127,976,000
已行使	-	-	-	(3,062,000)
於6月30日	-	124,914,000	-	124,914,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7年		8年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124,914,000		124,914,000

* 所呈列的權利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

年內並無表現權利獲行使、授予、註銷或失效（2024年：3,062,000份表現權利獲行使）。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續）

首席執行官之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298,000澳元，而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之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00,000澳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本計劃，25,781,938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的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總計40名僱員。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0.560港元*
歸屬條件	僱員之服務
歸屬日期	2019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0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1年7月17日，33%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28年7月17日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0.56*	15,091,233	0.56*	15,091,233
加權平均行使期		3年		4年
於年末可行使		15,091,233		15,091,233

* 相當於每股0.11澳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2024年：無）。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本計劃，12,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授予前任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及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授予曹蘇萌女士的6,00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本計劃，19,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集團四名僱員。於採納日期，19,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3%。

已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5月24日
行使價	-	-
歸屬條件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歸屬期間	2019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3日
屆滿日期	2029年2月27日	2029年5月23日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	25,000,000	-	2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4年		5年
於年末可行使		25,000,000		25,000,000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代理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1日，48,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計劃項下向本集團提供招生及教育諮詢服務的總計11名第三方代理。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列示如下：

行使價	0.200港元
歸屬條件	達成表現目標及於歸屬期內仍然擔任供應商
歸屬日期	2023年1月16日，30%的獎勵 2024年1月16日，30%的獎勵 2025年1月16日，40%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31年11月10日

於報告期內，根據代理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0.2*	15,400,000	0.2*	24,070,000
已沒收	-	(11,560,000)	-	(8,670,000)
於6月30日	0.2*	3,840,000	0.2*	15,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7年		8年
於年末可行使		3,840,000		3,840,000

* 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2024年：無）。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代理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43,000澳元。

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的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1,633,000澳元。

於授出日期，與代理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代理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48,000澳元。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16,000澳元（2024年：225,000澳元）。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上述不同的計劃，本集團擁有168,845,233股尚未發行股份。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及其他獎勵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發行168,845,233股普通股。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16	225
	16	225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24年

	租賃負債 千澳元
於2023年7月1日	14,54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822)
新租賃	2,637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25
於2024年6月30日	15,080

2025年

	租賃負債 千澳元
於2024年7月1日	15,08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18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16
租賃提早終止	6
於2025年6月30日	12,622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於經營活動內	212	83
於融資活動內	3,180	2,822
	3,392	2,905

2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各業主提供銀行擔保1,812,000澳元(2024年：1,914,000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銀行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銀行擔保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就行政支援服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總計100,000澳元已於期內支付(2024年：100,000澳元)。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29.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6	19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00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8	44,072
	51,504	46,4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94	2,6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680	2,470
	6,874	5,125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支付，以降低信貸風險。給予個別學生的信貸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年末之到期情況總結如下：

	按要求 千澳元	1年內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5年以上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94	-	-	-	3,194
租賃負債	-	3,146	10,536	-	13,6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680	-	-	-	3,680
	6,874	3,146	10,536	-	20,556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5	-	-	-	2,655
租賃負債	-	3,179	13,027	1,571	17,7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470	-	-	-	2,470
	5,125	3,179	13,027	1,571	22,9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資金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變更。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8	8,151
無形資產	4,256	5,331
使用權資產	6,949	8,6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12	1,7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69	3,669
遞延稅項資產	1,007	7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41	28,2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4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9	42,633
流動資產總額	49,903	45,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87	2,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1	3,979
租賃負債	2,075	2,128
合約負債	3,303	3,720
應付稅項	934	680
流動負債總額	15,000	13,041
流動資產淨值	34,903	31,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44	60,2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09	10,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	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52	10,595
資產淨值	52,592	49,609
權益		
股本	36,547	36,547
庫存股份	(2,236)	(2,236)
儲備	18,281	15,298
總權益	52,592	49,609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於2023年7月1日之結餘	4,608	9,622	14,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17	1,9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5	-	225
股份發行	(133)	-	(133)
股息	-	(941)	(94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4,700	10,598	15,2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951	3,9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	16
股息	-	(984)	(984)
於2025年6月30日	4,716	13,565	18,28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其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3. 核數師薪酬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審計服務- RSM Australia Partners	120	-
其他服務- RSM Australia Partners		
— 稅務諮詢服務	15	14
	135	14
審計服務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0	-
其他服務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約定程序	22	-
	72	-
審計服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267
其他服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一般諮詢	30	-
— 稅務諮詢服務	4	4
	34	271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之間的股份購回協議，完成購回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每股購回股份的代價約為0.0425港元，總代價為11,243,168港元。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7月25日註銷。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686,000股。

35.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9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2021年 千澳元
收益	34,258	29,041	26,848	18,697	24,845
銷售成本	(18,727)	(16,284)	(15,056)	(11,121)	(13,819)
毛利	15,531	12,757	11,792	7,576	11,026
除稅前溢利	4,941	2,714	1,790	326	6,345
所得稅開支	(1,612)	(804)	(702)	(143)	(1,881)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3,329	1,910	1,088	(1,328)	1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28	1,917	1,113	(1,299)	185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2021年 千澳元
總資產	78,875	77,380	76,239	73,983	72,618
總負債	26,396	27,262	27,314	26,460	23,500
總權益	52,479	50,118	48,925	47,523	49,118

釋義

「學術委員會」	指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指	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學歷」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1級至第10級資質
「獎勵股份」	指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所授出獲得股份的權利數目，其中每一份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之權利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學院」	指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前稱悉尼市商學院)，為本公司學術部之命名，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課程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學院」、「TOP」、「我們」或「我們的」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及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准許的有關其他人士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規管公司的主要法律
「理事會」	指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Top Education Institute之理事會
「課程」	指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澳洲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祝博士」	指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為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EFTSL」	指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指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下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案」	指	不時生效的1999年新稅務制度(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澳洲聯邦)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	指	具有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合併的聯屬實體
「國立民生」	指	福建國立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高等教育」	指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法學院」	指	悉尼市法學院，為本公司提供法律學位課程之學院的命名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民生發展」	指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9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規範」	指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W」	指	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
「NSW LPAB」	指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下的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2018年4月27日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 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夥伴關係(ABN 52 780 433 757)，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成員，該公司由獨立的法律實體組成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 (ACN 008 474 397)，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自我學位審核權」	指	自我學位審核權
「SCOTS」	指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於澳洲成立的提供英語課程的私立教育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2018年4月24日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指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釋義

「Tristar United」	指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Pacific Custodians Pty Ltd (ACN 009 682 866)（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